

目 Contents 錄

一、總論

Q1：	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01
Q2：	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所指為何？各類別申報之期限？	02
Q3：	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期為「申報（基準）日」？	04
Q4：	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之職務，申報（基準）日應如何擇定？	04
Q5：	申報人之職位為固定任期，其卸（離）職日期應如何判定？	05
Q6：	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若非固定任期，其退休（或調職）之生效日應如何判定？如於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如於次年 1 月 2 日退休或離職，是否仍應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05
Q7：	如何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之不動產，其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如何查詢及申報？	06
Q8：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如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是否須再辦理財產申報？	09
Q9：	申報人如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是否應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	10
Q10：	申報人於同一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則當年年底是否還要辦理定期申報？	11
Q11：	申報人於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	11
Q12：	申報人於卸（離）職法定申報期間內再任新職，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	12
Q13：	申報人如為任期屆滿後連任，因實際上未卸除職務，是否仍應辦理卸（離）職申報或就（到）職申報？	12
Q14：	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目 Contents 錄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12
Q15：申報人如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是否應再辦理就（到）職申報？	12
Q16：於原職卸（離）職申報期間代理新職，代理申報義務之始日非於原職卸（離）職申報期間者，是否仍應辦理原職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新職滿 3 個月後辦理代理申報？	13
Q17：逾期申報、故意隱匿財產或申報不實，是否有罰則？是否均由監察院進行裁罰？	13
Q18：財產申報表填寫時，有哪些應注意事項？如某類財產項目無資料可填寫，可否逕予空白或缺頁？	14
Q19：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15
Q20：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否申報財產？	15
Q21：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董事及監察人是否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	16
Q22：103 年於定期申報期間，適逢選舉遇有鄉長轉任縣議員（一般申報身分轉任一般申報身分）、地方政務職副縣長轉任中央政務人員（信託申報身分轉任信託申報身分）或立法委員轉任直轄市市議員（變動申報身分轉變動申報身分），如任期銜接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以原職或新職辦理申報，申報（基準）日應如何擇定？定期申報期限是否仍為 12 月 31 日？	17
Q23：103 年於定期申報期間，鄉長轉任直轄市議員（一般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或地方政務職副縣長轉任直轄市議員（信託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如任期	18

目 Contents 錄

銜接，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是否須辦理變動申報？

- Q24：法官或檢察官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要不要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19
- Q25：通報機關遲延通報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資料，致申報義務人未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受理申報機關可否免除申報義務人補行辦理過往財產申報？……………19

二、分論

(一) 申報人部分：

- Q26：未成年子女指的是幾歲？……………20
- Q27：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致無法完整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時，應如何辦理？……………20
- Q28：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20
- Q29：若申報人與甲離婚後，與乙結婚，是否應申報配偶乙與前夫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財產？……………21
- Q30：申報人之配偶為某公司之董事長，有關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21
- Q31：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及所負債務，應否申報？……………22
- Q32：申報人被選任為祭祀公業管理人兼任主任委員，其公業之財產是否要申報？……………22
- Q33：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辦理財產……………23

目 Contents 錄

申報？

- Q34：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後，由代填寫人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委託他人代為申報？可否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提出？……………23

（二）申報時程部分：

- Q35：公職人員於定期財產申報期間復職，申報期限可否展延？……………24
- Q36：申報人已完成申報並送達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24

（三）應申報標的部分：

不動產（土地、建物）

- Q37：申報「土地」、「建物」常見錯誤態樣為何？……………25
- Q38：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登記在自己名下，自己持分只有 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26
- Q39：須要申報的建物有哪些？……………26
- Q40：5 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如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應如何填寫？……………27
- Q41：申報人所申報之建物，可否不填門牌號碼，以保護隱私？……………27
- Q42：申報人居住的土地或房子係由國家配發、無償借用或有償租用者，是否須要申報？……………28

船舶及航空器

- Q43：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應申報？……………28

汽車

- Q44：久未使用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28
- Q45：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29
- Q46：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繼承、受贈或買……………29

目錄

賣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現金

- Q47：現金之種類包含哪些？外幣現金是否須申報？29

存款

- Q48：申報存款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為何？29
- Q49：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30
- Q50：他人長期借用申報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他人借用該帳戶存放款項），是否須申報？31
- Q51：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是否須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32

有價證券

- Q52：有價證券之種類、申報標準及申報常見之錯誤態樣為何？32
- Q53：下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等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可否逕予拋棄？34
- Q54：股票融資或融券應如何申報？35
- Q55：存託憑證如何申報？35
- Q56：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35
- Q57：國庫券如何申報？36
- Q58：債券如何申報？36
- Q59：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36
- Q60：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36
- Q61：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如何申報？37
- Q62：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如何申報？37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Q63：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38
- Q64：「連動債」是否為應申報之財產？38

目 Contents 錄

Q65：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38
Q66：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38
Q67：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39
Q68：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財產申報項目？	40
Q69：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物品，是否該申報？	40
Q70：著作權應如何申報？金額如何計算？	40
Q71：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是否要申報？	41
Q72：單眼相機加上鏡頭，市價已達新臺幣 20 萬元，因該鏡頭可單獨交易，惟不含鏡頭則相機本身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應如何申報？	41
Q73：所購置之靈骨塔是否要申報？	42
Q74：要申報的保險種類為哪些？應如何填寫？申報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42
Q75：比特幣（Bit Coin）是否須申報財產？	44
Q76：琉璃珠是否須申報？	44
債權	
Q77：如何申報債權？	44
Q78：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45
Q79：申報人有他人不動產之他項權利，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45
債務	
Q80：債務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何謂「債務達新臺幣 100 萬元」？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為何？	45
Q81：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47
Q82：使用信用卡消費而尚未繳納之金額應否申報？	48

目 Contents 錄

Q83：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48
---------------------------	---------

事業投資

Q84：事業投資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何謂「事業投資達新臺幣 100 萬元」？	48
Q85：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否申報？	49
Q86：有關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49
Q87：申報人有投資事業及自己開診所，若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應否申報？所開診所之價額如何認列？	50
Q88：申報人若經營或投資商業或投機事業，有何應注意事項？直轄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等民意代表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50
Q89：有關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會計士及地政士等），其執業之診所或事務所，應否申報？	51

備註欄

Q90：申報表最末頁的備註欄，要填寫什麼？	52
Q91：申報人與他人投資購買土地（登記為他人名義），預計將來出售獲利，或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如何填報？	52
Q92：已經繼承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之遺產，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52
Q93：每年的土地或建物租金收益應否申報？	52
Q94：民間合會應否申報？	52

（四）有關信託申報部分：

Q95：哪些申報人及哪些財產要辦理信託申報？零股股票可否毋庸辦理信託？	53
Q96：信託申報應如何辦理？其中申報常見之錯誤態樣為何？	55

目 Contents 錄

Q97：強制信託人員應填寫何種申報表？應注意事項為何？	56
Q98：本法就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是否有補助？	57
Q99：應信託財產中，哪些財產無須交付信託？擇定自住房屋為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2戶等情況應否信託？	58
Q100：公職人員喪失應信託身分，但仍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原交付信託之財產，可否免予信託？	59
Q101：申報人若具信託身分，於就（到）職、代理或兼任申報期間卸（離）職，是否仍須辦理信託財產申報？	59
Q102：農業用地和耕地有何區別？種植農作之土地應否信託？	59
Q103：依本法第7條規定辦理財產強制信託而移轉公司股份予受託之信託業者，是否與公司法第197條有違，而喪失公司董事職務？	60
Q104：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依規定辦理不動產信託，是否影響原得申請興建集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或喪失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或喪失其興建農舍用地之權益？	61
Q105：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農舍應否交付信託？	61
Q106：辦理信託申報，除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還須檢附哪些資料？若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可否使用網路上傳附件？有無容量之限制？	62
Q107：應信託之財產所有權文件遺失致無法交付信託者，該如何處理？	63
Q108：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是否仍有處分、管理之權利？	64
Q109：有信託義務之人是否為財產申報義務人？裁處對象為何人？	65

目錄

（五）新增信託申報部分：

- Q110：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如何處理？65
- Q111：財產信託後，另取得應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打算於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處分，應如何處理？66
- Q112：具信託身分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依法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要不要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66
- Q113：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後結婚，配偶之土地、建物及上市（櫃）股票是否需要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66
- Q114：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完成信託申報後，嗣因離婚或其子女屆滿20歲，原配偶或原未成年子女信託之財產應如何辦理？67

（六）「信託指示通知」及「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部分：

- Q115：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對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想要管理或處分，要不要通知監察院？有哪些應注意事項？68
- Q116：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可為概括而不明確內容之指示？69
- Q117：強制信託契約期間，信託財產之出租，應由何人簽訂租賃契約？69
- Q118：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為申辦貸款而須向信託銀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應如何處理？69
- Q119：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或申報人之信託財產並未處分，惟信託契約變更時如何處理？70

（七）有關變動申報部分：

- Q120：哪些公職人員及那些財產要辦理變動申報？71

目 Contents 錄

Q121：何時需辦理變動申報？變動申報之期間為何？上市（櫃）股票之配股、增減資換股，應否辦理變動申報？	71
Q122：應辦理變動申報之申報人於就（到）職申報或定期申報後，始辦理結婚登記，於翌年定期申報時，是否須填寫配偶財產之變動情形？	71
Q123：應辦理變動申報之申報人，其配偶於定期申報前死亡，是否仍應辦理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	72
Q124：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時，如有大批上市及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有何簡便方式辦理申報？	72
（八）關於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網路申報：	
Q125：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是否有更正確、簡便的方式？	73
Q126：申報人及配偶的授權作業應如何辦理？申報人及配偶若無自然人憑證，可否申請授權？	73
Q127：申報人已辦理授權，配偶原未授權，嗣後欲辦理授權，應如何辦理？	75
Q128：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如何授權？	75
Q129：申報人是否每年均須授權？可否一次授權即可不再授權？	75
Q130：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為申報義務人（例如分別為本俸 6 級之法官及政務人員），應如何授權？	76
Q131：申報人具向監察院及服務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之雙重申報身分，應如何授權？	77
Q132：申報人如為強制信託申報身分或變動申報身分，應如何授權？可介接之財產資料有那些？	78
Q133：申報人已辦理授權後卸（離）應申報財產職務，應如何處理？	79
Q134：如未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授權，應該如何處	79

目 Contents 錄

理？	
Q135：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如何終止授權？	80
Q136：若配偶不同意授權，申報人可否逕行代為授權？	80
Q137：若配偶不同意授權，申報人可否逕行幫未成年子女授權？	80
Q138：已辦理授權之申報人，可否不使用網路申報，而採紙本申報？	81
Q139：申報人就（到）職或卸（離）職日期恰為監察院授權介接之「特定申報日」，可否申請授權？	81
Q140：監察院介接的機關及財產資料有哪些？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為何？如何查詢？	81
Q141：介接的財產資料或歸戶資料錯誤，或財產欄位錯置等情事，該如何處理？使用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如申報錯誤，是否仍會受罰？	87
Q142：申報人授權後，可否不選擇「監察院授權介接之特定申報（基準）日」，應如何申報？	88
Q143：如何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上傳申報表的申報期限？	88
Q144：已辦理授權，惟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而想使用「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應如何申報？	89
Q145：上傳成功後，仍須修改已上傳的申報資料，應如何辦理？	89
Q146：強制信託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之信託財產是否可介接？應如何申報？	90
Q147：強制信託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使用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是否須檢附信託財產清單？	90
Q148：變動申報身分人員之變動財產是否可介接？應如何申報？	90
Q149：因特定期日開始才可下載監察院介接的財	91

目 Contents 錄

產資料，如因此逾期辦理定期財產申報，
是否仍會受罰？

（九）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查閱、個資遮蓋及保存 年限：

- Q150：申報人應如何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本人申報資料複製本？91
- Q15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公開方式？92
- Q152：有無例外得不提供民眾查閱之申報資料？93
- Q153：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以及提供查閱時，有無個資保護之機制？93
- Q154：於申報人死亡後，其申報資料是否仍須公開？94



一、總論：

Q 1：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A**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或代理滿3個月後，在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於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申報人應依規定，於就（到）職（或代理）申報期限內擇定1日或以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作為「申報（基準）日」，向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如地政機關、交通監理機關、各公私金融機構、證券公司、投資之事業公司及股票集中保管公司…等，分別查明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所有財產狀況（餘額），辦理申報。
2. 財產申報可選擇「網路申報」或「紙本申報」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網路申報

1. 請至 <https://pdis.cy.gov.tw> 下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軟體。
2. 使用申報人本人自然人憑證，即可藉由系統提供之安全性、便利性及正確性之使用功能，完成財產申報資料鍵入及申報表上傳作業：
 - (1) 安全性：

採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透過數位安控系統，將傳輸的一切資訊皆運用電子數位簽章技術加密處理，保護系統使用者資料安全。
 - (2) 便利性：
 - ① 網路申報系統提供24小時申報服務。
 - ② 不論申報人上次（年度）以網路或紙本辦理財產申報，皆可透過本系統下載前一次（年度）申報資料，作為本次申報參考。

	③申報人如具雙重申報身分（須分別向監察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政風機構申報）或申報身分轉換（一般申報身分轉為強制信託申報身分等）時，亦可自系統下載同一份申報資料，加以參考或修改。 ④可即時查詢申報結果、列印申報表及收據留參。 ⑤強制信託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除就（到）職申報外，可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匯入信託財產清單之電子檔案，與財產申報資料同步上傳。 ⑥法定申報期間截止後，仍可隨時線上辦理更正申報。 (3) 正確性： 系統提供自動導引、自動加總計算、檢核、自動提醒等機制，申報人不用擔心填寫錯誤及欄位漏填情事。申報期限內可多次上傳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即申報成功，將以最後 1 次上傳之申報資料為準，無庸另寄送紙本資料。
紙本申報	1. 請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 / 便民服務 / 書表下載，下載空白財產申報表。 2. 申報表各欄位應依規定詳實填寫，不可缺頁或自行增刪財產項目欄，該財產項目無資料者，應填寫「無」或「0 筆」或「本欄空白」，如有其他說明事項，可於「備註欄」敘明，申報表末頁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3. 於申報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遞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Q 2：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所指為何？各類別申報之期限？

2

A

1. 「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各類財產狀況之基準



日。

2. 申報義務人在填寫財產申報表時，應先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各項財產，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符合應申報標準者，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均應申報，逐欄逐項據實填載。
3. 「申報（基準）日」擇定及各類別申報之期限說明如下：

申報類別	申報（基準）日	申報期限
就（到）職申報	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期間內，擇定其中任何 1 日。	就（到）職日起 3 個月內
定期申報	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個月期間內，擇定其中任何 1 日。 ★已辦理授權監察院代為介接財產資料者，均以定期申報法定期間首日 11 月 1 日 為介接日期並為申報（基準）日，申報人若有修改申報（基準）日時，務請自行重新查詢財產並為申報以免申報不實。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解除兼任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當日」。 ★所謂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請參考 Q 5 及 Q 6 之說明）	卸（離）職日起 2 個月內
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	1. 於代理或兼任屆滿 3 個月始發生申報義務。 2. 應於申報義務發生之日起 3 個月期間內，擇定其中任何 1 日。	代理或兼任屆滿 3 個月始具申報義務，於申報義務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4. 請注意，自擇申報（基準）日時宜避開例假日，以免無法查詢正確的財產資料（例如部分基金公司於例假日不提供淨值資料）。
5. 申報日常見錯誤樣態：

各類財產 申報（基準）日不同	例如申報人選擇 108 年 3 月 12 日作為申報（基準）日，惟誤申報甲銀行同年 2 月 26 日之存款餘額、乙銀行同年 4 月 9 日之存款餘額。
誤認申報（基準）日為「申報表填寫日」或「寄件日（網路上傳日）」	例如各類財產以 108 年 3 月 12 日為申報（基準）日填報，惟於同年 4 月 1 日填寫申報表或寄出（上傳）申報表時，財產申報表第 1 頁之「申報日」誤填寫為 108 年 4 月 1 日。

Q 3：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期為「申報（基準）日」？

- A** 各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基準日，依法規定應於該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不得提前申報。

Q 4：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之職務，申報（基準）日應如何擇定？

- A** 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自代理滿 3 個月始具代理申報義務。於前揭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毋庸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是申報人既僅須辦理代理申報，毋庸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基於代理申報期間僅 3 個月，申報人無論選擇該期間內何日作為申報日，應均可達本法要求公職人員財產公開透明並接受外界檢驗之立法目的，尚無限縮申報人選擇申報日期間之必要（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參照）。

Q 5：申報人之職位為固定任期，其卸（離）職日期應如何判定？

- A** 申報人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如任期屆滿、離開公職單位或由原須申報財產之職位調整為毋須申報財產之職位時，應將卸（離）職時之財產情形予以申報。若申報人之職位有固定任期（例如：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除有提前離職情事，自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規定，以「任期屆滿日」為其「卸（離）職當日」，據以辦理卸（離）職申報（法務部103年6月11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18690號函釋參照）。舉例說明如縣（市）長任期屆滿日為107年12月25日，當以該日為其申報日，辦理卸（離）職申報。

Q 6：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若非固定任期，其退休（或調職）之生效日應如何判定？如於12月31日退休是否仍應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如於次年1月2日退休或離職，是否仍應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 A** 1. 申報義務人因退休或調職，自應以「退休審定函所載退休生效日」或「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並以當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卸（離）職申報（法務部廉政署101年12月18日廉財字第1010502682號函釋參照）。舉例說明，申報人於12月25日仍在職，12月26日退休，則需以12月26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卸（離）職申報。
2. 如於當年度12月31日退休，因適逢定期申報期間，該年度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得擇一辦理。惟如選擇辦理定期申報，應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為申報（基準）日，說明如下：
- (1) 選擇定期申報者，其申報（基準）日須擇定11月1日至離職日前1日（依本案例為12月30日）

之任 1 日，並於 12 月 31 日前將財產申報表送達受理申報機關。

- (2) 如選擇卸（離）職申報者，申報（基準）日為退休當日（依本案例為 12 月 31 日），並須於喪失應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卸（離）職申報。
3. 依法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縱於次年 1 月 2 日辦理退休或離職，除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為定期申報外，仍應於退休或離職後 2 個月內，將退休或離職當日（即次年 1 月 2 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卸（離）職申報。

Q 7：如何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之不動產，其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如何查詢及申報？

- A** 依法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在申報財產前可向所有財產資料之主管機關，如地政機關、交通監理機關、各公私金融機構、證券公司、投資之事業公司及股票集中保管公司…等，分別查明「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所有財產狀況（餘額），說明如下：

財產項目	查詢方式
各類資料查詢	1.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臨櫃申請或線上查調申請。 2. 請注意不可直接逕以該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逕行申報。因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係財政部稅捐機關為課稅目的所建置，其課稅資料鍵入時點與申報人申請該資料之時點，會有時間落差，並非完全與申報人之申報（基準）日當日財產情形相符合，且並未提供事業投資相關資料，故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僅可作為申報財產之輔助參考資料。

	3. 倘依據稅捐機關所提供資料申報財產，嗣經監察院查核發現有短報、漏報及溢報情形，尚無法據此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不動產（土地、建物）	一、已登記建物： 1. 向地政機關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 2. 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所有權狀」、「登記謄本」。 二、未登記建物： 1.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臨櫃申請或線上查調申請。 2. 查閱房屋稅單。 三、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自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申報方式如下： (1)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 ①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② 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 (2) 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 ① 土地：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註）或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方式如下： 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② 房屋：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註）或市價為其價額。 註：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查詢方式如下： <1> 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2> 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房屋課

	稅現值」。 <3> 申報人如有繼承（或贈與）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即可查詢該筆房屋之「房屋課稅現值」。
船舶、航空器	1. 船舶可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 2. 航空器可核對「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核對「行車執照」。 2. 向監理單位查詢「車籍資料」。
存款	1. 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關（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刷摺補登（綜合存款另請確認存摺首頁或末頁之定存資料）、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 2. 如與同一金融機構有存款、貸款、申購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黃金存摺、連動債等），請務必查詢齊全相關帳戶及存摺等資料，以免漏報。 3. 如有存摺散失或對銀行開立帳戶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可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全國各銀行存款帳戶開立情形（相關申請表下載，請至 https://www.ba.org.tw/ 相關網站/業務專區/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
有價證券	1. 「股票」部分： (1) 可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 (2) 分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

	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3) 未依法辦理集保手續之股票，得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 2.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部分，可分別向受託買賣機構、受託投資機構、發行公司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對帳單，或於相關網站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
珠寶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 2. 無市價者，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3.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以投資金額申報。 4.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得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保險	1. 核對保險契約書或保單內容申報。 2. 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
債權債務	分別向債權或債務之金融機構、保險機構、證券公司、私人等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事業投資	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基準）日之投資金額。

Q 8：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如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是否須再辦理財產申報？

- A** 1.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應依法於就（到）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
2. 公職人員因新增職務而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申報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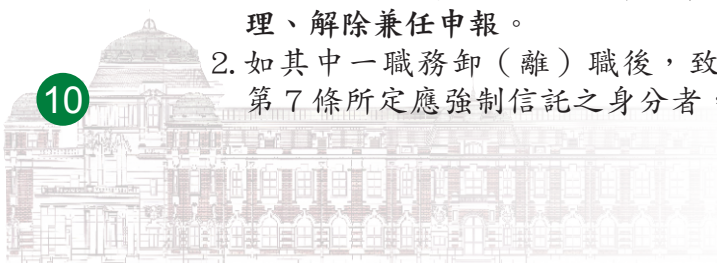
9

受理申報機關相同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例如：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並無變動，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紙本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該 2 個職務即可，另採網路申報者，可僅依主身分辦理申報。
受理申報機關變動	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而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則須向新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就（到）職申報。
新職務具強制信託義務	應於新職務就（到）職後 3 個月內，依法辦理信託，並檢附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相關資料，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參照）

Q 9：申報人如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是否應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

- A**
1.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無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2. 如其中一職務卸（離）職後，致申報人喪失本法第 7 條所定應強制信託之身分者，雖其仍有其他應



申報財產職務，而無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惟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自該職務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參照）

Q 10：申報人於同一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則當年年底是否還要辦理定期申報？

- A** 申報人於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所稱「同一申報年度」，係指「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即依財產申報表第一頁「申報日」欄所填寫之日期，據以認定為申報之年度（法務部 102 年 1 月 1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00010 號函釋參照）。

Q 11：申報人於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

- A** 1. 申報人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如於就（到）職法定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則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得擇一辦理。
2. 例如申報人於 1 月 1 日就（到）新職，嗣於同年 3 月 25 日卸（離）職，申報方式如下：

選擇 就（到）職申報	申報（基準）日須擇定就（到）職之日起至離職日前 1 日（即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期間內任 1 日），並於 4 月 1 日前將就（到）職財產申報表送達受理申報機關。
選擇 卸（離）職申報	申報（基準）日為離職當日（即 3 月 25 日），並須於喪失應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即 5 月 25 日前），向原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卸（離）職申報。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4 日法政字第 1001101003 號函釋參照）

Q 12：申報人於卸（離）職法定申報期間內再任新職，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

- A** 申報人於喪失應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應辦理卸（離）職申報，但於卸（離）職申報期間，即卸（離）職日起 2 個月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新職時，應依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申報。

Q 13：申報人如為任期屆滿後連任，因實際上未卸除職務，是否仍應辦理卸（離）職申報或就（到）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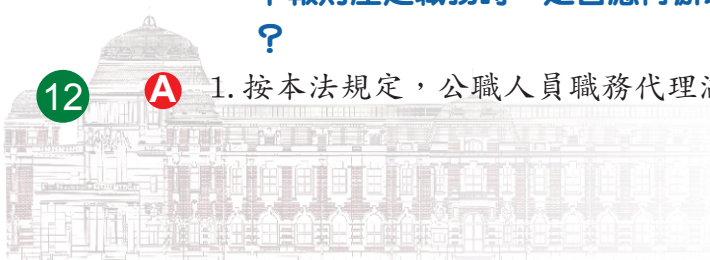
- A** 申報人任期屆滿後，如係連任，因實際上未卸除職務，應視為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故不須另辦理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法務部 102 年 3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205006040 號函釋參照）。

Q 14：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 A** 公職人員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 3 個月始須申報財產。如公職人員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因代理（或兼任）未滿 3 個月，則無須為代理（或兼任）申報，亦無須為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申報。

Q 15：申報人如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是否應再辦理就（到）職申報？

- A** 1. 按本法規定，公職人員職務代理滿 3 個月者，應辦



- 理代理申報，例如甲於1月1日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自代理滿3個月後（即4月1日）具代理申報義務，應擇4月1日至6月30日間任一日為申報（基準）日，於6月30日前辦理代理申報。
2. 如某甲於代理申報期間（4月1日至6月30日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法務部102年5月6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1110號函釋參照）。
 3. 有關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如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是否須再辦理財產申報部分，可參考Q 8之說明。

Q 16：於原職卸（離）職申報期間代理新職，代理申報義務之始日非於原職卸（離）職申報期間者，是否仍應辦理原職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新職滿3個月後辦理代理申報？

- A** 申報義務人雖於A職務卸（離）職申報期間內，代理B職務。惟按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須俟渠代理B職務滿3個月後始有代理申報義務。渠於A職務卸（離）職申報期間屆滿前，既未符合辦理B職務代理申報之要件，顯不具B職務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故仍應辦理A職務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B職務滿3個月後，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代理申報，始符規定（法務部103年9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0430號函釋參照）。

Q 17：逾期申報、故意隱匿財產或申報不實，是否有罰則？是否均由監察院進行裁罰？

- A** 1. 本法第14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受理機關（構）為政風

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2. 行為態樣及罰則（本法第 12 條規定參照）：

行為態樣	罰則
無正當理由： ①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②故意申報不實 （包含溢報、短報或漏報等）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異常增加： ①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 ②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③說明不實	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3.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法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Q 18：財產申報表填寫時，有哪些應注意事項？如某類財產項目無資料可填寫，可否逕予空白或缺頁？

- A** 1. 如採紙本方式辦理財產申報，請依申報身分（一般申報身分 / 強制信託申報身分 / 變動申報身分）選擇正確之申報表，注意事項如下：
- (1) 申報表首頁須填寫**申報（基準）日**，末頁須由**申報人本人簽名或蓋章（蓋私章）**。
 - (2) 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
 - (3) 如有部分財產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該項目之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或「**本欄空白**」或「**無**」字樣，不可逕予空白。

- (4) 增、刪、塗改處應由申報人本人蓋章或簽名。
- (5) 申報表須整份寄送，不得有缺頁情事。
- (6) 申報人子女已年滿 20 歲者（以申報（基準）日當日計算），毋庸申報。
2. 如以網路方式辦理財產申報，本系統自動檢核及提醒必填欄位；某項財產欄未填寫財產資料者，系統自動帶入「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上傳成功即申報成功，相當便捷。
3. 除採網路申報者外，申報表經監察院書面形式審查，如發現漏填或申報不完整情事，將依規定通知申報人進行補正申報或更正申報，請申報人接獲通知後，儘速配合辦理。

Q 19：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 A** 1. 不得逕以整數或概數申報，申報人應先取得「申報（基準）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分項、逐筆填載。
2. 凡是屬於（含登記）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財產達申報標準者（按申報標準為新臺幣 100 萬元），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均應逐一填載，辦理申報。

Q 20：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否申報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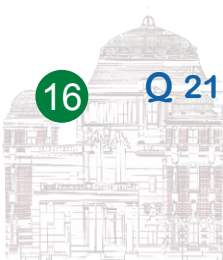
- A**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財產，法務部歷年函釋茲摘要如下：
1. 考量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可能係民間之專家、學者，本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財

產申報又涉及申報人隱私基本權利，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函、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函釋參照）。

2. 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事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應就相關業管法規、業務性質、指派目的及各該董事或監察人實際執行職務情形等綜合判斷之，與當事人是否為民間人士或其他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並無必然關聯。舉例言之，教育部指派任職於科技部之公職人員 B 擔任教育部出資捐助之 A 基金會董事，如教育部指派 B 係基於 B 個人專業知能，其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反之，如係依法須徵詢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科技部意見所為指派，則 B 因屬行政機關意志之延伸，應認其職權行使有代表政府利益性質，而須依法辦理財產申報（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104 年 9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3360 號函、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505016160 號函函釋參照）。
3. 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接投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雖由政府聘派為代表，仍毋庸申報財產（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9250 號函釋參照）。

16

Q 21：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



法人解散清算中，董事及監察人是否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

- A**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於法人解散清算中，董事無論有無擔任清算人，監察人仍具監察人身分，因均無申報財產之必要，自毋庸辦理定期申報，僅須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1780 號函釋參照）。

Q 22：103 年於定期申報期間，適逢選舉遇有鄉長轉任縣議員（一般申報身分轉任一般申報身分）、地方政務職副縣長轉任中央政務人員（信託申報身分轉任信託申報身分）或立法委員轉任直轄市市議員（變動申報身分轉變動申報身分），如任期銜接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以原職或新職辦理申報，申報（基準）日應如何擇定？定期申報期限是否仍為 12 月 31 日？

- A** 1. 申報（基準）日擇定方式：
公職人員於原職任期屆滿日，當日轉任新職，原、新職受理申報機關均未變動，故該等人員僅須辦理 103 年定期申報，且應不論其以原、新職申報均可：

申報身分	申報（基準）日擇定
以原職申報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間，任擇 1 日作為申報（基準）日。
以新職申報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間，任擇 1 日作為申報（基準）日。

2. 定期申報期限：

- (1) 定期申報期間，因選舉轉任職務（如下表）

原職申報身分	轉任申報身分
一般申報身分	一般申報身分
	變動申報身分
信託申報身分	信託申報身分
	一般、變動申報身分
變動申報身分	變動申報身分
	一般申報身分

，新職與原職之申報期限，均應展期至次年 2 月 28 日。

- (2) 另定期申報期間，地方公職人員轉任新職，並具強制信託義務者（例如：一般申報身分轉任強制信託身分／變動申報身分轉任強制信託身分），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故該等人員信託申報之期限可延長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參照）

Q 23：103 年於定期申報期間，鄉長轉任直轄市議員（一般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或地方政務職副縣長轉任直轄市議員（信託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如任期銜接，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是否須辦理變動申報？

- A** 1. 地方公職人員轉任直轄市議員者，另具有變動申報義務，該義務應限於公職人員擔任直轄市議員期間始應辦理，公職人員如係以新職，即以直轄市議員身分辦理定期申報者，103 年當無須辦理變動申報，於 104 年辦理定期申報，併同辦理即可。



2. 惟如以原職辦理定期申報者，僅須辦理 103 年定期申報，並可視同辦竣就（到）職申報，是其 103 年亦無須辦理變動申報，俟 104 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再行辦理即可。（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參照）
3. 一般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或信託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之定期申報期限詳 Q22。

Q 24：法官或檢察官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要不要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

- A** 1. 法官或檢察官晉敘僅係職等調整，尚非屬職務異動；且法官或檢察官晉敘資格之認定，並無礙其每年應辦理定期申報之義務，縱受理申報機關變動，因其申報資料亦經移轉而未因此中斷，應無重新辦理申報之必要。另如申報期間其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為免影響申報人之權益，則以派令發文日期為應申報財產之起算日為宜（法務部政風司 97 年 9 月 25 日政財字第 0971114632 號函釋參照）。
2. 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謂「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係指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之從事研究工作之優遇司法官。原應申報財產之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及各級法院法官停止及減少辦理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4 點第 1 款之規定，改任優遇法官而得依法停止辦案時，即喪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故應自「停止辦案」之日起 2 個月內，將卸職（即核定停止辦案）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81102346 號函釋參照）。

Q 25：通報機關遲延通報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資料，致

19

申報義務人未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受理申報機關可否免除申報義務人補行辦理過往財產申報？

- A** 為避免申報資料闕漏而無從勾稽比對，致無法落實查核作為，申報人仍應補行過往年度之申報義務，俾確保申報資料之完整性（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5660 號函釋參照）。

二、分論

（一）申報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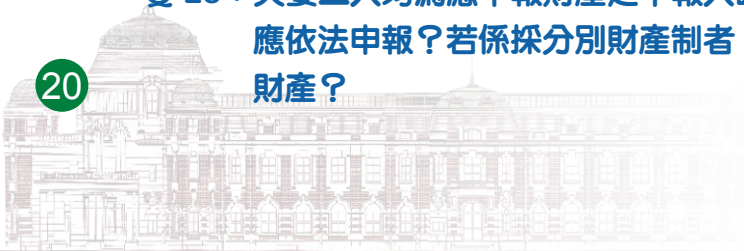
Q 26：未成年子女指的是幾歲？

- A** 依據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故未成年子女係指未滿 20 歲之子女。

Q 27：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致無法完整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時，應如何辦理？

- A**
1.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離婚訴訟、分居、感情不睦、家暴令、禁制令等，因仍具有婚姻關係，依規定仍須申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然因有上開情事，事實上無法如實申報者，可於申報表最後項次之「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監察院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
 2. 申報（基準）日前如申報人與配偶已至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則毋庸申報配偶財產，另不論是否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仍須依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申報。

Q 28：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



- A** 夫妻分別具有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身分者，依規定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若夫妻財產係採分別財產制者，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仍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故縱申報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法一併詳實申報。

Q 29：若申報人與甲離婚後，與乙結婚，是否應申報配偶乙與前夫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財產？

- A** 申報人與甲離婚後再婚，再婚配偶乙與其前夫所生之子女，除申報人已收養該子女外，依民法第 970 條規定，其與申報人僅生直系姻親之關係，非申報人之子女，則該申報人再婚配偶乙之子女自非屬應申報財產之範疇（法務部 101 年 9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105017140 號函釋參照）。

Q 30：申報人之配偶為某公司之董事長，有關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 A** 1. 配偶為公司董事長，依法係公司之代表人，而公司名下資產乃屬於公司所有，非董事長或代表人個人所有，故毋庸申報公司之資產。
2. 惟須查明配偶在申報（基準）日時，對該公司實際出資額或持有之股票數，若事業投資或有價證券兩類財產，各類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對該公司的事業投資或股票即應申報。舉例說明：

配偶 對公司之 投資	①對 A 事業投資新臺幣 50 萬元。 ②對 B 事業投資新臺幣 50 萬元。 ★投資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應申報對 A、B 事業之投資。
	① C 股票投資新臺幣 20 萬元。

配偶
持有
公司
股票

② D 股票投資新臺幣 30 萬元。

③ E 股票投資新臺幣 50 萬元。

★上開 3 筆股票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已達有價證券類別 100 萬元之申報標準，應逐筆申報 C、D、E 股票。

Q 31：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及所負債務，應否申報？

- A**
1. 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2. 所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又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民法第 667、668 條分別定有明文。
 3. 所謂「獨資商號」，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
 4. 準此，獨資或合夥商號之資產（含出資、營業盈虧及生財設備等等）均歸屬於獨資商號之登記負責人所有，及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獨資、合夥之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財產合而為一，難以割裂觀察，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函釋參照）

Q 32：申報人被選任為祭祀公業管理人兼任主任委員，其公業之財產是否要申報？

22



- A** 1. 祭祀公業之財產雖登記為公業所有，惟其實質上係屬其全體派下員所共同共有，其派下員若具本法第2條所規定之身分，而須辦理財產申報時，自應依法申報其與其他派下員所共同共有之祭祀公業財產。至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兼主任委員，如兼具派下員及公職人員之身分時，自應依前開說明辦理財產申報。例如：祭祀公業土地屬共同共有，所有權狀若列出申報人姓名，不論權利範圍多寡，仍須申報。
2. 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因管理之需要，將祭祀公業財產登記為管理人名下時，管理人仍須申報登記於其名下祭祀公業財產，惟得將該項事實載明於財產申報表中之「備註欄」。

Q 33：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

- A** 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如以申報人個人名義開立之帳戶，即應辦理財產申報，但如帳戶內財物確係非法人團體之財產者，可於「備註欄」內說明。

Q 34：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後，由代填寫人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委託他人代為申報？可否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提出？

- A** 1. 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但應親自確認申報表之財產內容正確無誤後簽名或蓋章（蓋私章），以示確認。
2. 申報表提出方式可採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委託他人代為送達受理申報機關（構）。

(二) 申報時程部分：

Q 35：公職人員於定期財產申報期間復職，申報期限可否展延？

- A** 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復職，如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正當理由，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如復職日距申報期間屆滿日未滿 2 個月，應得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 2 個月相等之期限利益，於復職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095940 號函釋參照）。

Q 36：申報人已完成申報並送達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 A**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財產申報資料錯誤或遺漏時，可採網路或紙本更正，方式如下：

申報期間內	1. 網路申報：進入網路申報系統，點選「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就原財產申報表內容進行修改並上傳。 2. 紙本申報：下載紙本申報表，修改後再以掛號或親送方式送至監察院。
逾申報期間	1. 網路申報：進入網路申報系統，點選「其他申報表」/「更正申報表」/ 欲更正之申報表，下載申報表內容進行修改並上傳。 2. 紙本申報：下載申報表，修改後再以掛號或親送方式送至監察院。
* 監察院受理更正申報後，原申報表併案存查，申報人不得要求抽換、作廢或退還。 * 申報人被列為查核對象後，仍可申請更正，惟依法更正內容於查核過程中不被採認，仍以其被列為查核對象前之申報內容為查核依據。	

24

(三) 應申報標的部分：

不動產（土地、建物）

Q 37：申報「土地」、「建物」常見錯誤態樣為何？

A 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	1. 申報人常申辯不知繼承該不動產，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公同共有登記，須持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章辦理始得辦理。 2. 倘發生繼承之事實，申報人或其配偶可憑自然人憑證線上申領或前往附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或參考財產總歸戶資料，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
所有土地及建物者，僅填報 1 項	申報人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寫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請務必分別填載於「土地」、「建物」2 欄位始為正確。
漏報「其他具獨立所有權狀之不動產」及「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	1.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登記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均應申報。 2. 停車位、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劃為道路使用之土地、農地、農用水溝、墓地、靈骨塔、繼承之不動產等具獨立所有權狀者，不論其價值、面積或持分多寡，均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 3. 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須以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申報。
誤填「地上權」於土地欄位	1. 如申報人僅具「地上權」，（指具土地之使用收益權，無所有權或處分權），因非所有權人，故無須於土地欄位申報，請申報於「備註欄」（法務部 103 年 7 月 1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23670 號函釋參照）。 2. 如申報人購買「地上權之使用權」住宅，因係買屋不買地，購屋者只取得房屋建築的所有權，未同時取得土地所有權，故申

	報人應於「建物」欄位申報房屋，土地部分因僅取得使用權，請申報於「備註欄」。
誤填 無所有權狀之「靈骨塔」於土地或建物欄位	靈骨塔買賣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縱不具所有權狀，仍應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詳 Q 73）。
漏報 自益信託予他人之不動產	按自益信託非本法所規範之強制信託，如有將不動產交付自益信託之情形，不論信託予個人、建築經紀公司或金融機構者，均應據實申報於申報表相關財產欄位，並於「備註欄」敘明。

Q 38：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登記在自己名下，自己持分只有 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A**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所以土地登記在申報人名下，就必須依據地政機關登記之資料申報，並於「備註欄」敘明持分狀況。如係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者，尚須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詳 Q 7）。

Q 39：須要申報的建物有哪些？

- A** 申報人須申報的建物，包括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的下列項目：

已登記建物	1. 具有所有權狀之「房屋」，及具有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2. 依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所有權人姓名」、「面積」及「持分」。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
-------	--

	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 3. 如係透天房屋，其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而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 4. 自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房屋，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詳Q 7。
未登記建物	1. 凡是具有稅籍資料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無論其係合法建物或違章建築，均應申報。 2. 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所有權人姓名」、「面積」及「持分」，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3. 自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申報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詳Q 7。

Q 40：5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如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應如何填寫？

- A** 1. 所謂5年內取得土地、建物之取得價額，係指於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者，包含購入、贈與或繼承等，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詳見Q 7。
2. 如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金額，可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申報：
- (1) 申報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
 - (2) 分別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內均填載房屋及土地交易之「總價額」，並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 41：申報人所申報之建物，可否不填門牌號碼，以保護隱私？

-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設計之格式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房屋須填寫建號，惟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無建號，故須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另為保護申報人之個資隱私，於刊登公報或提供查閱時，門牌號碼會予以遮蔽或隱藏。

Q 42：申報人居住的土地或房子係由國家配發、無償借用或有償租用者，是否須要申報？

- A** 若土地或建物係租用或僅具使用權等，所有權不是登記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者，不用申報；可在「備註欄」內說明其情形並載明係無償或有償使用。

船舶及航空器

Q 43：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應申報？

- A** 本法非規範擁有船舶、航空器之價值逾一定金額限制者，才須申報，因此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船舶或航空器者，即須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亦同，並於「備註欄」說明其情形並載明為「共有」。

汽車

Q 44：久未使用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 A**
1. 凡申報（基準）日當日，應申報之汽車（含 250CC 大型重型機車，下同）係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即應申報。
 2. 如汽車久未使用（含已申請停駛、繳銷等）、認不堪用、車牌遺失、車輛失竊註銷等「未辦理報廢」，或該汽車借名登記於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等情事，仍應依法申報；並將實際使用情形註記於「備註欄」。



Q 45：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 A** 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CC 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40 馬力之車輛，即須申報。故所謂機車、工程車、怪手等符合上開條件者，即應依行車執照資料詳細填寫於「汽車」欄位內。

Q 46：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繼承、受贈或買賣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 A** 申報人申報繼承、受贈或買賣汽車之取得價額得以市價為準，或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現金

Q 47：現金之種類包含哪些？外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 A**
1. 所謂「現金」係指新臺幣、外幣（含人民幣）之現金及旅行支票。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當日，每人名下持有現金合計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非單筆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
 3. 外幣亦為流通貨幣之一種，如持有外幣現鈔者，亦應列入現金申報。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應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匯率（買進或賣出匯率皆可）為計算標準。申報（基準）日當日無收盤匯率者，得以前一日收盤匯率為準。

存款

Q 48：申報存款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為何？

- A**
1.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每人「各別」分開計算，每人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

元，即須逐筆申報。建議於申報（基準）日翌日刷摺，以取得申報（基準）日當日正確之存款金額。

2. 申報存款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錯誤態樣	說明
概數申報	①僅以存款之概數申報。 ②自行刪減尾數以整數申報。 ③累計金額申報。
多報或少報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惟不論溢報、短報及漏報存款，均屬申報不實。
以未補登存簿資料申報	未切實補刷存摺，查證申報（基準）日之存款金額，而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漏報	①漏報以他人（例：親朋好友）借名開設帳戶內之存款。 ②漏報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支票存款、優惠退休金存款或其利息。 ③漏報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存摺，因遺失或遺忘有該筆存款（存款帳戶查詢詳 Q 7）。 ④漏報申報人或其配偶私房錢。 ⑤漏報外幣存款：外幣存款應以申報（基準）日之匯率折算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存款帳戶加總計算。若達申報標準（詳 Q 49），則應逐筆申報外幣存款。

Q 49：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 A** 1. 所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係指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每人「各別」分開計算，**即每人名下所有存款總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即須逐筆申報，非單筆達新臺幣 100 萬



元才須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換算為新臺幣計 20 萬元 } 2 筆存款
 郵局 活存：新臺幣 80 萬元 } 均須申報
 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 (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乙

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換算為新臺幣計 10 萬元 } 2 筆存款
 郵局 活存：新臺幣 100 萬元 } 均須申報
 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 (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丙

臺灣銀行活存：新臺幣 20 萬元 } 2 筆存款得不申報
 郵局 活存：新臺幣 60 萬元 }
 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 (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2. 常見申報人因遺忘早年開戶、他人長期借用或久未使用的帳戶及金額，致誤以為存款總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而未申報。申報人於申報時，務必詳細查證金融機構帳戶內之金額，並據以申報。

Q 50：他人長期借用申報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他人借用該帳戶存放款項），是否須申報？

- A** 依法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存款帳戶，須由本人前往該金融機構，並提示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故帳戶之所有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金融機構帳戶以申報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開立，縱係嗣後由他人管理使用，惟就權利外觀而言，原則上推定該帳戶內之存款仍屬申報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切實查詢申報（基

準)日該筆存款餘額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釐清財產之歸屬。

Q 51：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是否須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A 擬參選人所開設之政治獻金專戶，既有特定之名稱或格式，非以其姓名為戶名，且應使用於法定用途，不得營利，尚非擬參選人所能自由支配使用，最終如未能成為候選人，或一定期間內未支用完畢則均應繳庫，與本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所稱「存款」，係指申報人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以其本人名義開設帳戶，存放現金，並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性質明顯不同，故毋庸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有價證券

Q 52：有價證券之種類、申報標準及申報常見之錯誤態樣為何？

A 1. 有價證券之種類：

股票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①上市（櫃）、下市（櫃）及興櫃股票，票面價額為 10 元。 ②未上市（櫃）股票，票面價額不一定為 10 元，申報人應自行查明。 *投資已公開發行之未上市 / 未上櫃（含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資料，如未能介接者，申報人雖已辦理授權，仍應自行查明並據實申報。
----	--

債券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基金 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 有價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2. 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只要每人各種有價證券總價額合計達到新臺幣 100 萬元，則每一種股票、證券、基金、債券……等，都要逐筆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股票 10 筆小計	: 新臺幣 50 萬元	} 4 類均須 逐筆申報
債券 12 筆小計	: 新臺幣 20 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 新臺幣 60 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 新臺幣 25 萬元	
合計新臺幣 155 萬元 (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乙

股票 20 筆小計	: 新臺幣 100 萬元	} 4 類均須 逐筆申報
債券 2 筆小計	: 新臺幣 20 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 新臺幣 30 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 新臺幣 10 萬元	
合計新臺幣 160 萬元 (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丙

股票 1 筆小計	: 新臺幣 10 萬元	} 4 類 得不申報
債券 2 筆小計	: 新臺幣 20 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 新臺幣 30 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 新臺幣 10 萬元	
合計新臺幣 70 萬元 (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3. 有價證券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 (1) 「合計總價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申報標準，係指每人「各別」名下之所有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合計之總價額，並非指單一項目（例如股票或基金）之總價額。
- (2)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或下市致漏報、溢報或短報股數。
- (3) 漏報或短報股票發行公司自動配發之股票股利。
- (4) 漏報已下市（櫃）或價值甚微之股票。
- (5) 將應以單位淨值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項下之 ETF（例如：台灣 50、上証 2X、滬深 2X）、ETN 申報於「股票」項下，而以每股票面價額 10 元申報，致申報之有價證券總價額與實際合計金額不符。

Q 53：下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等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可否逕予拋棄？

- A** 1. 按本法規定，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名下加總後之有價證券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除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清算完結，致法人格消滅外，其他應申報之「股票」，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櫃）之股票，均須依票面價額（例如每股新臺幣 10 元）計算，併同合計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新臺幣 100 萬元），即應逐筆申報。故申報人持有之下市（櫃）股票，雖價值甚低，如併同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已達申報標準，仍須申報。
2. 另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 7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釋，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投資人若欲拋棄無法賣出且幾無價值之下市（櫃）股

票，僅須將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之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即已發生效力，與該股份公司是否有人員可代為收受信函或該信函是否被退回無涉。另為便於股東拋棄股份實務作業之遂行，股東可採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之股份拋棄作業。

Q 54：股票融資或融券應如何申報？

- A** 申報人以融資或融券方式買進、賣出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或債務等性質，應合併計算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方式	說明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	1. 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 2. 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	1. 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2. 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118 號函釋參照）

Q 55：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 A** 「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並申報於「其他有價證券」欄。

Q 56：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 A** 「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與權證發行人約定，投

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其價額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並申報於「其他有價證券」欄。

Q 57：國庫券如何申報？

- A** 「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並申報於「債務」欄。

Q 58：債券如何申報？

- A**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並申報於「其他有價證券」欄。

Q 59：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 A** 「基金受益憑證」指基金發行公司以發行基金受益憑證之方式，募集投資人資金，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 60：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 A** 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例如：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 50），富邦台灣 ETF 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 FB 摩台）。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Q 61：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如何申報？

- A** 「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屬「存款」；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 8 條之「共同信託基金」，則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其他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13 號函釋參照）

Q 62：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s 如何申報？

- A** 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項下「其他有價證券」欄位。
2. 其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例如：富邦 R1 的價額得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 63：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A**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保險、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Q 64：「連動債」是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 A** 「連動債」乃「連動式債券」之簡稱，屬結構性（型）商品之一種，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存、債券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換等），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新金融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其性質雖屬民商法上之一般債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債券），且兼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其財產屬性須依個案逐一判斷，惟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即應申報。價額計算方式，以申報（基準）日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Q 65：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 A**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即須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計算。

Q 66：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A 期貨、選擇權價額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

名稱	說明	申報價額計算
期貨契約	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以申報（基準）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
選擇權契約	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時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以申報（基準）日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註）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 [註]總（名目）價值： ①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 ②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目本金之總和。

Q 67：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名稱	計算方式
黃金存摺	向銀行查詢申報（基準）日銀行「買進」價格（即將存摺內之黃金帳戶餘額回售銀行之價格），乘以申報（基準）日之黃金帳戶餘額（g），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黃金條塊	1. 考量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

	部黃金條塊為 1 項，計算其價值，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例如：申報人名下所有黃金條塊 5 條，共計 10 盎司，又每一盎司於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為 900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7,900 元），則申報人名下黃金條塊共達新臺幣 279,000 元，逾新臺幣 20 萬元，應予申報。
--	--

Q 68：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財產申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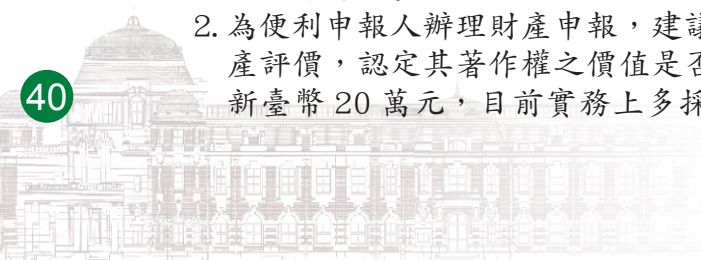
- A** 1. 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具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其交易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若日後價格浮動，得以購買時之價額進行申報。
2. 一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且無交易價值者，毋庸申報。

Q 69：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物品，是否該申報？

- A**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每項（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無市價者，以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計算。祖傳財產因不知該項財產歷史交易價額者，得申報於「備註欄」。

Q 70：著作權應如何申報？金額如何計算？

- A** 1. 著作權屬無形資產之一種，尚無公開管道可取得具參考性之市場價格，故其客觀價值之認定有其難度，相關評價準則尚在發展中，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5 日智法字第 10100091070 號函復意旨可參。
2. 為便利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建議自行參酌無形資產評價，認定其著作權之價值是否已達應申報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目前實務上多採用下列 3 種方法



進行評價：

成本法	以開發或取得成本為基礎
市場法	以市場上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為基礎
收益法	以未來預期收入之折現為基礎

3. 如須申報著作權，請於「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內敘明著作名稱、件數、所有人及其認定之價額即可。（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3910 號函釋參照）

Q 71：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是否要申報？

- A** 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屬該公司之財產，非屬申報人個人財產，毋庸申報。惟不論申報人是否為該公司負責人，若申報人於該公司之投資金額，加計其他事業投資之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則對該公司之事業投資即應申報。

Q 72：單眼相機加上鏡頭，市價已達新臺幣 20 萬元，因該鏡頭可單獨交易，惟不含鏡頭則相機本身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應如何申報？

- A**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2. 單眼相機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當日掛牌市價計算，如每項（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參酌法務部 95 年法政決字第 0951114497 號函釋意旨，慮及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單眼相機（含鏡頭）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Q 73：所購置之靈骨塔是否要申報？

- A** 靈骨塔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惟部分靈骨塔於購買後，可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則應分別填寫於「土地」及「建物」欄位。

Q 74：要申報的保險種類為哪些？應如何填寫？申報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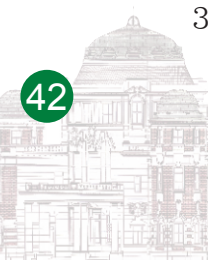
- A** 1. 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身分，且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填寫於財產申報表「(九) 2. 保險」欄內，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又每件保險已繳保險費或保額縱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亦須申報。

2.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

名稱	定義
儲蓄型壽險	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	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	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3. 申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註 1）：

- (1)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無論渠等是否為



該筆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有保險費非由要保人繳納之情事，得於「備註欄」敘明。

- (2)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均相同，且所投保之保險筆數超過 1 筆以上者，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申報。
 - (3)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 (4)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 ①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 ② 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 (5) 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仍應依法申報。
4. 保險之相關填表說明請詳閱財產申報表保險欄下方提示文字；倘申報人不瞭解所投保保險是否屬應申報之保險契約類型，請於申報前務必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確認個別保單之保險類型。
5. 毋庸申報之保險類型如下（註 2）：

人壽（死亡） 保險	如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左列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 （註：為求便利，避免判別錯誤或漏報，建議合併申報）。
醫療險	
意外險	
具有強制性、 補助性、低 保費、法定平	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等、團體投保
等特性之社會
保險

相類似之保險類型，無申報之必要。

註1：法務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釋參照。

註2：法務部99年4月23日法政字第0991104036號函釋參照。

Q 75：比特幣（Bit Coin）是否須申報財產？

A 比特幣係網路數位虛擬貨幣，雖法務部尚未函釋認定比特幣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惟就比特幣之性質及交易方式，應可認定其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目前一般民眾可於便利超商（例如全家便利超商）購買比特幣，亦可以透過幣託交易平台購買，且其為有掛牌之市價（浮動的匯率），故應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每項（件）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Q 76：琉璃珠是否須申報？

A 法務部雖尚未函釋認定琉璃珠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惟就琉璃珠之性質及交易方式，應可認定其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若每項（件）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債權

Q 77：如何申報債權？

- A**
1. 「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所以尚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而非以原始借貸金額申報。
 2. 如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之債權總額，於申報（基準）日當日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非僅單筆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私人債權／債務人：鑫鑫有限公司：新臺幣 80 萬元 } 2 筆債權
 私人債權／債務人：王小明：新臺幣 30 萬元 } 均須申報
 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 (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乙

股票融券保證金／債務人：永昌證券：新臺幣 10 萬元 } 2 筆債權
 備轉金／債務人：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新臺幣 70 萬元 } 得不申報
 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 (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Q 78：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 A** 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9 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且有最高餘額限制，且不得約定利率支付利息，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不是本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故應填寫於「債權」欄位（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13 號函釋參照）。

Q 79：申報人有他人不動產之他項權利，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A** 如他人將土地或建物設定抵押，向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借款，申報人應將該借款金額申報於「債權」欄，並填寫申報（基準）日之債權餘額，非以原始設定抵押之金額申報，至於該抵押權不用另行申報。

債務**Q 80：債務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何謂「債務達新臺幣 100 萬元」？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為何？**

- A** 1. 「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不動產抵押、車輛、信用、融資、保單質借及理財短期借款

等貸款或私人債務等（但不包括公法上債務）。

2.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所以尚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而非以原始借貸金額申報。
3. 所謂「債務達新臺幣 100 萬元」，係指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債務，每人「各別」分開計算。即將申報（基準）日每人名下所有各筆債務之餘額加總，合計若達新臺幣 100 萬元，即須逐筆申報，非僅單筆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抵押貸款／債權人：土地銀行 ：新臺幣 80 萬元 } 2 筆債務
 私人債務／債權人：王小明 ：新臺幣 20 萬元 } 均須申報
 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乙

股票融資／債權人：永昌證券 ：新臺幣 10 萬元 } 2 筆債務
 保單質借／債權人：國泰人壽 ：新臺幣 100 萬元 } 均須申報
 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丙

信用貸款／債權人：中小企銀 ：新臺幣 20 萬元 } 2 筆債務
 車輛貸款／債權人：和潤公司 ：新臺幣 60 萬元 } 得不申報
 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4. 申報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錯誤態樣	說明
未申報設定抵押之債務	僅申報土地或房屋於「土地」或「建物」之欄位，而未申報以該不動產為擔保所設定抵押且申報（基準）日仍未清償完畢之債務。

非以申報（基準）日之實際借款餘額申報	申報原始借貸金額，非以申報（基準）日之實際借款餘額申報，即未將原始借貸金額扣除已清償部分，致有溢報情事。
漏未申報項目	1. 股票融資。 2. 保單質借、存單質借（押）、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 3. 現金卡債務、存摺融資（透支型帳戶）、汽車貸款、已列入呆帳或壞帳之信用卡應繳款項或一般貸款。 4. 私人債務。 5. 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且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而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追償時之債務。

Q 81：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 A** 1. 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方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426 號判例），惟其債務性質仍具從屬性，為從屬債務。
2. 財產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

人時，申報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而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追償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Q 82：使用信用卡消費而尚未繳納之金額應否申報？

- A** 信用卡應付帳款實務上查詢不易，故該類債務無須申報。惟信用卡帳款已轉為呆帳或壞帳，或為預借現金性質的現金卡，且申報（基準）日尚有欠款餘額者，則須依規定申報於「債務」欄（法務部 104 年 7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405010870 號函釋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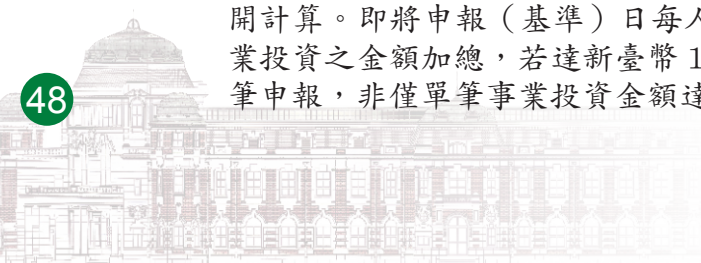
Q 83：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A** 保單質借，具有債務之性質，如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債務總額已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申報標準詳 Q 80），自應連同將保單貸款之餘額申報於「債務」欄，且不論該質借之保單險種為何，均應逐筆申報申報（基準）日之各該借款餘額。

事業投資

Q 84：事業投資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何謂「事業投資達新臺幣 100 萬元」？

- A**
1. 「事業投資」指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繳交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 投資金額係指申報（基準）日當日已投資之累計金額。
 3. 所謂「事業投資達新臺幣 100 萬元」，係指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債務，每人「各別」分開計算。即將申報（基準）日每人名下所有各筆事業投資之金額加總，若達新臺幣 100 萬元，即須逐筆申報，非僅單筆事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才須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新臺幣 20 萬元	} 2 筆事業投資 均須申報
○○公司：投資金額	新臺幣 80 萬元	
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 (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乙

○○公司：	投資金額	新臺幣 10 萬元	} 2 筆事業投資 均須申報
○○牙醫診所：	投資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 (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丙

○○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新臺幣 20 萬元	} 2 筆事業投資 得不申報
○○商行：投資金額	新臺幣 60 萬元	
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 (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Q 85：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否申報？

- A** 1. 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大部分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 10%，故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本法第 5 條所稱之「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欄位（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13 號函釋參照）。
2. 另申報人雖已辦理授權，惟因其非屬授權介接財產項目者，仍應自行查明並據實申報。

Q 86：有關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

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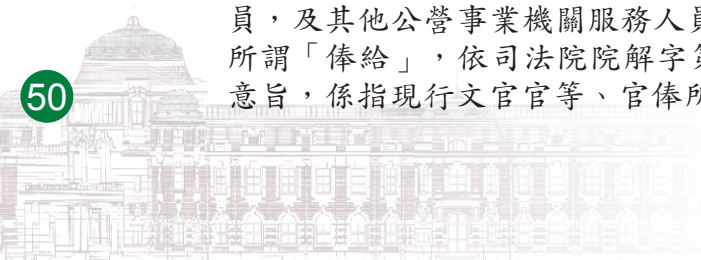
- A** 按民法所稱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於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實際投資金額計算。

Q 87：申報人有投資事業及自己開診所，若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應否申報？所開診所之價額如何認列？

- A** 1. 依本法規定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當日，各人之獨資及合夥事業之投資總額合計達 100 萬元，即須逐筆申報。反之，若各人之投資事業及所開診所之投資總額未達 100 萬元，得毋庸申報。
2. 診所價額之認列，可依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資本額為準。

Q 88：申報人若經營或投資商業或投機事業，有何應注意事項？直轄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等民意代表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A**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 24 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所謂「俸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之意旨，係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所定級俸或其他法



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爰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申報人有此情形，仍應依法據實申報，否則仍得依本法裁處罰鍰。

2. 申報人如有上開持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時，仍應依本法據實申報，否則仍得依法裁處罰鍰。
3. 現任各級民意代表（包括直轄市議員等）、村里長如非敘支上述俸給，似非屬該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準此，直轄市議員尚無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77 年 11 月 30 日（77）法律字第 20894 號函參照）。

Q 89：有關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會計士及地政士等），其執業之診所或事務所，應否申報？

- A** 1. 本法第 5 條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該等事業應以營利事業為主，故申報義務人執行業務之診所或事務所，與本法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有間。
2. 故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如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會計士及地政士等），其執業之診所或事務所，宜於「備註欄」敘明相關情形。另其執行業務所得之各項應申報財產（如存款、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債務等），如為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則應依法申報。若有申報不實情事，自應以各財產項目申報標準計算申報不實金額（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法廉字第 10705010420 號函釋參照）。

備註欄

Q 90：申報表最末頁的備註欄，要填寫什麼？

- A**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須補充說明者，如無法詳實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取得原因、他人借名購置之財產、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之財產、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登記者、預售屋、地上權及合會等，宜於「備註欄」內逐一說明。

Q 91：申報人與他人投資購買土地（登記為他人名義），預計將來出售獲利，或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如何填報？

- A** 申報人宜將該項投資或購屋款申報於「備註欄」，並說明前開投資情事，以利將來辦理查核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案件時，進一步認定相關資金流向是否屬合理範圍。填寫時宜載明該項投資之購買面積、已繳納金額及預計交屋時間等。

Q 92：已經繼承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之遺產，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A** 已繼承取得之遺產但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如有分管事實，均仍填寫於「備註欄」內。

Q 93：每年的土地或建物租金收益應否申報？

- A** 財產申報係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故出租土地或建物之租金收入，均應併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現金」或「存款」欄位申報。

Q 94：民間合會應否申報？

- A** 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應申報於「備註欄」，敘明合會之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

計可領回金額（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釋參照）。

（四）有關信託申報部分：

Q 95：哪些申報人及哪些財產要辦理信託申報？零股股票可否毋庸辦理信託？

A 1. 應辦理信託申報之身分及申報期限：

職務身分	申報期限及說明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直轄市長 6. 縣（市）長	1. 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信託及申報。 2. 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應依規定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新增信託申報。 3. 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離）職時仍應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信託之財產：

項目	說明
不動產	除自擇房屋（含基地）1 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外（無須交付信託之財產，請詳 Q 99），其餘不動產，不論持分多少，皆應信託。
國內上市（櫃）股票	1. 除有下列零股股票之情形外，應全數強制信託。 2. 零股股票（指未達 1,000 股）是否須辦理信託之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申報標準，其中上市(櫃)股票：

A 證券戶：中鋼 800 股、合庫金 200 股

B 證券戶：中鋼 400 股、益通 1,500 股

合計：中鋼 1,200 股、益通 1,500 股、合庫金 200 股

★因甲名下有價證券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故上市(櫃)股票不論是否為零股，均須辦理信託。爰上開合庫金雖為零股，仍須辦理信託。

配偶乙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其中上市(櫃)股票：

A 證券戶：中華汽車 3,000 股、中信銀 5,000 股

B 證券戶：國泰人壽 2,000 股、台積電 6,000 股

★乙名下有價證券雖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惟因上開 4 筆上市(櫃)股票均非零股，故仍須辦理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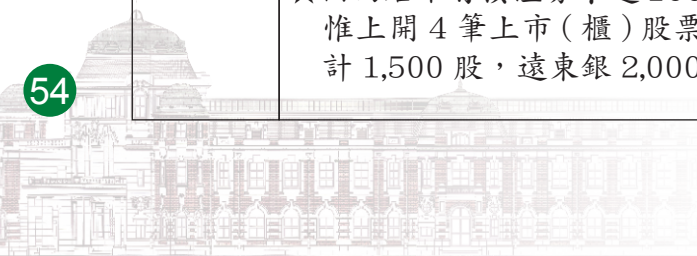
未成年子女丙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其中上市(櫃)股票：

A 證券戶：聯發科 900 股、華南銀 300 股

B 證券戶：聯發科 600 股、遠東銀 2,000 股

★因丙名下有價證券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惟上開 4 筆上市(櫃)股票，其中聯發科合計 1,500 股，遠東銀 2,000 股，均非零股股



	票，須辦理信託。華南銀 300 股為零股股票，毋庸辦理信託。 3. 綜上說明：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別所有」之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合計總額雖「未達」100 萬元，其中上市（櫃）股票部分，除零股外，皆須辦理信託（法務部 104 年 08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600 號函釋參照）。
--	---

Q 96：信託申報應如何辦理？其申報常見之錯誤態樣為何？

- A** 1. 申報人財產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與受託之信託業者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於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向監察院提出。
2. 常見錯誤態樣：
- (1) 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誤以為可以免予信託。
 - (2) 擇定自住房屋係 2 戶各具獨立所有權狀，惟內部打通（例如：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 2 戶打通），誤以為是 1 戶，而未將其中 1 戶辦理信託。
 - (3) 登記名下之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或種植農作物之土地，誤以為係耕地而未辦理信託。
 - (4) 登記名下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非全部，誤以為免予信託。
 - (5) 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未依規定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新增信託申報。

(6) 信託財產欲管理時（例如：房屋出租或出借），未依規定於事前或同時辦理信託指示通知。

(7) 另取得應信託財產，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即處分（例如：賣出或贈與）此財產，漏未向監察院通知。

Q 97：強制信託人員應填寫何種申報表？應注意事項為何？

- A** 信託申報人員應填寫專用之財產申報表，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下稱「附表一丙」），及「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下稱「附表三」），說明如下：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若均非屬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則填寫於「附表一丙」

1. 詳實申報「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狀況，土地、建物及非國內上市（櫃）股票欄位，請於各該「土地坐落」、「建物標示」、「股票名稱」處，括號加註「不須交付信託原因」；使用網路申報者，可使用系統內下拉式選單，點選不須交付信託原因。

2. **末頁請勾選**「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本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有依法不需要交付信託及應交付信託之財產，則應分別填寫於「附表一丙」及「附表三」

「附表一丙」
不需要交付信託之財產，例如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存款、非上市櫃股票等，填寫於「附表一丙」：

1. 不動產及股票欄位以括號加註未能交付信託原因；網路申報者，可使用系統內下拉式選單，點選不須交付信託原因。
2. 強制信託人員如有因故暫不能交付信託之不動產

填寫毋庸信託之財產	或股票（如股票掛失、申請補發中），除應於本表各欄位填妥該筆資料，並以括號加註未能交付信託之原因外，另請於（十三）「備註欄」詳載原因。（註：使用網路申報者，可使用系統內下拉式選單，點選不須交付信託原因。） 3. 末頁請勾選「是否與信託業者完成信託之聲明」。已與信託業者完成信託者，請填寫本欄之信託業者全銜。 4. 每年定期申報時，自前次申報（基準）日，至本次申報（基準）日之期間內，無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如有變動（指繼承、贈與或買賣），應申報其變動情形於本表之土地、建物變動情形欄。
「附表三」填寫交付信託之財產	1. 辦理信託申報須檢附之文件種類，詳Q 106。 2. 強制信託人員於辦理卸（離）職及信託財產申報時，「附表三」之申報（基準）日，應與「附表一丙」之申報（基準）日相同。惟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時，前開2份申報表之申報（基準）日毋庸相同，惟仍應於法定申報期間（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47300號函釋參照）。

Q 98：本法就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是否有補助？

- A** 本法就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應否補助，並無明文規定，惟依本法第10條規定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惟仍須負擔信託管理等費用。

Q 99：應信託財產中，哪些財產無須交付信託？擇定自住房屋為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 2 戶等情況應否信託？

A

無須交付信託之財產	
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	1. 所謂一戶，係指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而言。擇定自住房屋為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 2 戶打通，惟其分別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縱係內部打通，仍非本法所稱一戶之定義，其中一戶仍應信託。 2. 所謂「自用」，即申報人確有自用事實，僅須房屋或基地其中之一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該房屋或基地即可免予信託。 3. 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倘與供自用之房屋坐落同一基地或鄰近基地，亦認屬自用，毋庸強制信託。 4. 另有關建物合併之申請，可請逕洽建物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1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5850 號及 101 年 12 月 2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3910 號函釋參照）。
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者	1. 原住民保留地。 2. 耕地（「耕地」之定義請參考 Q 102）毋庸信託；但耕地間道路用地除有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之情形外，仍應辦理強制信託。
信託業承受有困難者	1. 國外不動產或股票。 2. 共同共有之不動產。 3. 未登記建物。
1. 上開無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土地、建物），應申報於「附表一丙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土地」、「建物」欄。	

2. 於每年定期申報時，自前次申報（基準）日，至本次申報（基準）日之期間內，無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如有變動（指繼承、贈與或買賣），應申報其變動情形於「附表一丙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土地」、「建物」變動情形欄。

Q 100：公職人員喪失應信託身分，但仍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原交付信託之財產，可否免予信託？

- A** 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如其中一職務卸（離）職後，致公職人員喪失本法第 7 條所定應強制信託之身分者，雖其仍有其他應申報職務，而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惟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故自該職務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參照）。

Q 101：申報人若具信託身分，於就（到）職、代理或兼任申報期間卸（離）職，是否仍須辦理信託財產申報？

- A** 申報人若具信託身分，於就（到）職、代理或兼任申報期間卸（離）職，如要求其仍應辦理信託財產申報，再立即免除該申報義務，似無實益，亦造成申報人不必要之金錢負擔，是該申報人應毋庸辦理信託財產申報（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參照）。

Q 102：農業用地和耕地有何區別？種植農作之土地應否信託？

- A** 1.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所謂「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

範圍內，依法供農作、畜牧、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等用地。

同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所謂「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故農業用地的範圍包含耕地，耕地的保護規定及管制使用較其他農業用地嚴格。

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2. 綜上規定，若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土地為耕地，則屬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毋庸交付信託。至「耕地」之判斷方式，得參考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是否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不得以土地種植農作即遽認定為耕地。

Q 103：依本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財產強制信託而移轉公司股份予受託之信託業者，是否與公司法第 197 條有違，而喪失公司董事職務？

- A** 按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稱董事「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股東巧取名位或防止股東因知悉公司財產狀況欠佳而及早將持有股份拋出，故不許其任意將持有股份隨意轉讓之情形，其與本法第 7 條兩者立意確屬不同。故本法所定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本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若將股票全部強制信託予信託業者，應非屬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其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法務部 102 年 5 月 8 日法廉字第 10205009800 號函釋參照）。



Q 104：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依規定辦理不動產信託，是否影響原得申請興建集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或喪失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或喪失其興建農舍用地之權益？

A 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財產信託之申報人，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委託人如因本法所定之強制信託制度，致其喪失或無法行使原本於所有權人身分所享有之權益，恐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原意。

1. 本法所定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於 89 年 1 月 28 日前，已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取得農業用地者，不宜因本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其原得申請興建農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
2. 本法所定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已依耕地所有權人之地位，成為農田水利會之會員者，不宜因依本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其原有之農田水利會會員身分，進而無法加入該會代辦全民健康保險。
3. 另農地所有權人依本法強制信託登記後，其興建農舍用地之取得時點，不宜因依本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其原有權益。（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950 號、10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20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200120960 號函釋參照）

Q 105：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農舍應否交付信託？

A 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其農業用地與農舍移轉之承受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須為農民，且應為自用。則上開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因須具有自用性質，而信託業非屬農民，無法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自用的規範，尚符本法 7 條

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得免予信託（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9 月 21 日廉財字第 1000500520 號函釋參照）。

Q 106：辦理信託申報，除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還須檢附哪些資料？若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可否使用網路上傳附件？有無容量之限制？

A

辦理信託申報，應檢附資料：

申報類別	應檢附資料
就（到）職申報 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	①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②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影本。 ③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④網路申報受限上傳容量，不提供上傳附件檔案功能，應檢附資料請郵寄辦理。
定期申報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解除兼任申報	①受託之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②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信託財產申報，可於法定申報期間將信託財產清單掃描後，匯入網路申報系統，同步上傳，毋庸寄送本院。 ③惟信託財產申報附件之上傳容

量約 2MB（約 A4 格式 3 頁至 8 頁），超過該容量，無法上傳者，請改以郵寄紙本辦理。

Q 107：應信託之財產所有權文件遺失致無法交付信託者，該如何處理？

- A** 1. 為不動產者，應申請補發；為上市、櫃股票者，應依法辦理掛失。相關處理方式詳述如下：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 (1) 由登記名義人檢具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切結書（敘明權狀遺失原因）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出具之公函、相關之「火災證明」或「報案證明」等）、身分證明等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經登記機關公告 30 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即予補發。
- (2) 如登記名義人本人未能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得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代理申請。

股票掛失程序：

- (1) 向任一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其內容須包含股票名稱、持有人、股票號碼、股數等資料（掛失內容為原始股票上之資料）。
- (2) 辦理掛失手續：
 - A. 檢附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表加蓋原留印鑑，親自至該股票之股務代理公司辦理；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再向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手續。
 - B. 股務代理公司經審查文件無誤後受理，即發給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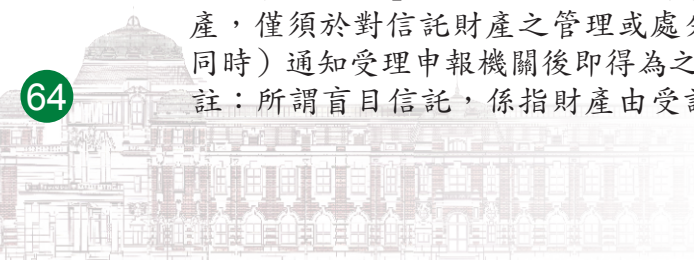
掛失函。

- C. 憑股務代理公司所發之股票掛失函及本人印章於 5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印本送（寄）交股務代理公司。
- D. 收到法院裁定書後（約 7-14 天），全文刊登於報紙之全國性版面 1 日。惟請注意法院裁定書如有錯誤，應即向法院要求更正，並同時將裁定書及更正裁定書刊登報紙。完成登報後請向報商索取 3 份報紙，並將報紙及裁定書影本，分別送交法院及股務代理公司各 1 份。
- E. 登報期滿後（依裁定書所載公示催告期間為 3-9 個月不等），必須由股東攜帶印章、身分證、報紙、裁定書等，向法院辦理除權判決，法院約 10 日內寄出庭通知書。
- F. 出庭後如無人異議，約 10 日後即可收到除權判決書，股東憑原留印鑑及除權判決書即可向股務代理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俟公司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一併給付。

- 2. 辦理信託申報時，如因應信託之財產所有權文件遺失，尚未取得不動產權狀或股票，致無法交付信託者，請於「一般申報表」（「附表一丙」）註明理由；申報後始取得不動產權狀或股票者，務請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並為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Q 108：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是否仍有處分、管理之權利？

- A** 現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制度非採盲目信託（註），係採「管理信託」，委託人仍可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僅須於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後即得為之。
註：所謂盲目信託，係指財產由受託之信託業者依信



託意旨全權管理，委託人不得自行管理。

Q 109：有信託義務之人是否為財產申報義務人？裁處對象為何人？

- A**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須以財產所有權人為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將應信託之財產所有權移轉予信託業者。是以，「信託義務人」即為「財產所有權人」。信託義務人如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等情事，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例：某公營事業機構首長甲，其配偶乙名下有上市股票 3,000 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財產所有權人乙即為信託義務人及裁處對象（法務部 101 年 2 月 1 日法廉財字第 1010500296 號函釋參照）。

（五）新增信託申報部分：

Q 110：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如何處理？

- A** 1. 申報人應自財產取得之日起，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受託之信託業者辦理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2. 申報方式：

紙本申報	請至陽光法令主題網 / 便民服務 / 書表下載區 / 下載「附表三 -- 信託財產申報表」，填妥後併同信託財產清單及相關附件掛號寄送至監察院。
網路申報	點選網路申報系統內「其他申報表」/「新增信託申報」，填報後，並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案，與財產申報資料同步上傳。

Q 111：財產信託後，另取得應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打算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處分，應如何處理？

- A** 1. 申報人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自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2. 為避免有另取得應信託財產後，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即處分其應信託之財產，致受理申報機關（構）無從得知應信託財產之變動狀況，故申報人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應信託財產，並打算於取得財產 3 個月內處分時，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由財產所有權人蓋章後，事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3. 如無欲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處分應信託之財產者，仍應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Q 112：具信託身分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依法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要不要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 A**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依法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其財產所有權既已移轉予受託人，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仍應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內容，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故不須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惟申報人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時據實申報（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9052348 號函釋參照）。

Q 113：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後結婚，配偶之土地、建物及上市（櫃）股票是否需要辦理新



增信託財產申報？

- A** 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倘於申報（基準）日後，始辦理結婚登記，應於完成結婚登記後3個月內，將配偶之土地、建物及上市（櫃）股票辦理信託，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並檢附受託之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法務部99年11月17日法政字第0999045404號函釋參照）

Q 114：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完成信託申報後，嗣因離婚或其子女屆滿20歲，原配偶或原未成年子女信託之財產應如何辦理？

- A** 1. 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於申報後離婚或其未成年子女已滿20歲者，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離婚配偶及成年子女之財產既均非屬應信託之標的，則申報義務人自得依據信託財產時與受託人所簽訂信託契約之內容（契約條款）辦理塗銷信託（法務部99年11月17日法政字第0999045404號函釋參照）。
2. 另信託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倘係單純向受託人為塗銷信託登記表示之情形，例如委託人欲變更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免予信託之自擇房屋1戶，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因未涉及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毋須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所規定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9056411號函釋參照）。

（六）「信託指示通知」及「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部分：

67

Q 115：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對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想要管理或處分，要不要通知監察院？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 A** 1. 按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請至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區下載），由委託人（即原財產所有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於事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

2. 管理或處分之種類：

管理行為	與所有權之得喪變更無關者，如不動產之出租、出借等。
處分行為	涉及所有權之移轉者，如不動產或股票之買賣或贈與等。

（法務部 99 年 3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9011747 號函釋參照）

3. 「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部分：

- (1) 對於已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應於指示受託之信託業者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
- (2) 對於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倘關於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喪失或變更登記者，於其原因發生日期（如買賣雙方簽約日期）之前或同時，或有尚未完成塗銷信託登記之可能（即該不動產所有權尚未確定由受託之信託業者移轉予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無通知之必要，當以「登記日期」作為認定是否事前或同時通知之標準為宜。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9056411 號函釋參照。）

4. 另當年度定期申報財產時，須將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所衍生之財產狀況（如股票賣出後之剩餘股票數量、賣出後現金或存款之增加或轉為其他須為財產申報之情形等）據實填報（法務部 99 年 4 月 16 日



法政字第 0999013894 號函釋參照)。

5. 相關罰則規定：

委託人部分	受託人部分
委託人未經通知監察院即指示受託之信託業者，處委託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未經通知監察院之指示，受託之信託業者應予拒絕。

Q 116：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可為概括而不明確內容之指示？

- A** 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將應信託之財產信託並申報後，又將全部已信託之財產欲為管理或處分之概括而不明確內容指示受託之信託業者，如有此等情事，受託之信託業者應比照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意旨，予以拒絕。

Q 117：強制信託契約期間，信託財產之出租，應由何人簽訂租賃契約？

- A** 本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應以財產所有權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是受託人將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故有關信託財產之出租，應由委託人於指示受託人之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後，再由受託人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即租賃契約之當事人為受託人及承租人（法務部 104 年 9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920 號函釋參照）。

Q 118：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為申辦貸款而須向信託銀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應如何處理？

- A** 1.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辦貸款而設定不動產抵押，應於向受託之信託業者完成塗銷不動產信託登

記之前或同時，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以書面通知監察院。

2. 委託人為申辦貸款而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不論是否確有申貸，該不動產仍屬信託標的，故應於確定無法貸款或申辦貸款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再將該不動產信託予受託之信託業者，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0999013894號函釋參照）。

Q 119：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或申報人之信託財產並未處分，惟信託契約變更時如何處理？

- A**
1.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信託契約期間，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實際管理或處分之情形（如賣得股票之金額）無須再通知監察院。惟因信託契約內容變更，仍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程序才算完整。
 2.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財產信託後，雖未管理或處分該已信託財產，惟如因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仍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3. 倘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將「已信託不動產」變更為「免予信託之自擇房屋1戶」等單純向受託之信託業者塗銷信託登記表示之情形，屬信託契約內容變更，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Q 120：哪些公職人員及哪些財產要辦理變動申報？

- A**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依規定應辦理變動申報。

Q 121：何時需辦理變動申報？變動申報之期間為何？上市（櫃）股票之配股、增減資換股，應否辦理變動申報？

- A**
1. 無論財產有無變動，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年度「定期申報（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時，均應填寫「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附表四」），辦理財產變動申報。
 2. 變動申報之期間自「前次申報（基準）日」迄「本次申報（基準）日」止。例如前次申報（基準）日為108年12月9日，本次申報（基準）日為109年11月6日，則申報人須蒐集108年12月9日至109年11月6日這段期間，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櫃）股票所有變動情形，含變動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等，逐筆申報。
 3. 辦理變動申報，應以所有權之變動為基準，不論「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之買賣、不動產之買賣、贈與及繼承等，或「非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之配股、增減資換股等，因皆涉及所有權及財產增減之變動，均應辦理變動申報（法務部99年4月26日法政字第0999015356號函釋參照）。

Q 122：應辦理變動申報之申報人於就（到）職申報或定期申報後，始辦理結婚登記，於翌年定期申報時，是否須填寫配偶財產之變動情形？

- A**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就（到）職申報或定期申報後，始辦理結婚登記，因申報人辦理前開申報時未併予申報配偶之財產，故申報人於翌年定期申報時，尚毋庸填列配偶財產之變動情形、時間、原因及價額。應嗣於後年定期申報時，再依規定辦理配偶財產之變動申報（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99045404 號函釋參照）。

Q 123：應辦理變動申報之申報人，其配偶於定期申報前死亡，是否仍應辦理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

- A** 按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應每年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併同辦理變動申報。該民意代表配偶既於定期申報前死亡，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於死亡時（繼承開始時）即由繼承人承受，且不得事先拋棄。倘申報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為繼承人時，其因繼承而增加之財產（包括積極及消極財產）符合變動申報情形，即應為變動申報，已可達到揭露財產變動情形之目的，自毋庸填報其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8 日法政字第 1000006242 號函釋參照）。

Q 124：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時，如有大批上市及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有何簡便方式辦理申報？

- A**
1. 如採紙本申報者，可依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內應填報之欄位，直接請證券商列印交易明細資料，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寄送監察院。
 2. 如採網路申報者，可依網路申報系統所提供之格式（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網路變動申報-國內上市（櫃）股票匯入格式檔，下載電子檔），請證券商將交易明細資料匯入該格

式檔，再將往來證券商交易明細資料直接匯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3. 另「劃撥配股」或「減資」等異動情形，可查詢或補刷集保存摺確認。

（八）關於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網路申報：

Q 125：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是否有更正確、簡便的方式？

- A** 1. 監察院及法務部為提供申報人更為正確及簡便之財產申報服務，針對每年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申報人，免費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凡申報人及其配偶有意願申請該項服務，即可透過「授權」監察院或法務部向 500 餘個財產資料主管機關（詳 Q 140）介接申報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特定申報日」（目前實務為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之監察院或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下載，申報人於檢查、確認，並將無法提供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事業投資、珠寶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私人債權、債務、國外財產、未上市（櫃）股票等），以新增方式填入系統，確實檢視及修正後，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上傳，即完成申報作業，相當便捷。
2. 各年度「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作業時程將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適時調整，請申報人配合監察院或法務部規劃之期程辦理。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除「定期申報」外，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解除代理及解除兼任等財產申報類別尚無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Q 126：申報人及配偶的授權作業應如何辦理？申報人及配偶若無自然人憑證，可否申請授權？

- A** 1. 雖申報人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亦得以紙本申請授

權，惟申報人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時，仍須使用「自然人憑證」進入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故申報人仍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自然人憑證，始能使用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配偶可不申辦自然人憑證。

2. 請於當年度授權期間分別辦理申報人本人及配偶授權作業，可選擇網路授權或紙本授權任一授權方式辦理：

網路授權	分別使用申報人及配偶之「自然人憑證」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線上授權。
紙本授權	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介接「定期財產申報資料」授權書下載紙本授權書，填妥相關資料並由授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親自或指派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方式送至監察院辦理。

1. 申報人及配偶向監察院辦理授權後，監察院始得憑該授權書，向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查調及介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特定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透過系統間歸戶及轉檔後，申報人即可於規定期間，使用其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報系統下載財產資料。請申報人檢查、確認，並將無法提供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事業投資、珠寶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私人債權、債務、國外財產、未上市（櫃）股票等），以新增方式填入系統，檢查確認後於當年12月31日前上傳，完成定期財產申報。
2. 完成概括授權之申報人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身分時，監察院將主動終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不另通知。如嗣後復任公職人員而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身分，欲申請介接財產資料服務者，再另行辦理授權。

Q 127：申報人已辦理授權，配偶原未授權，嗣後欲辦理授權，應如何辦理？

A 請於授權期間內，選擇「線上授權」（配偶有自然人憑證）或「紙本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方式辦理：

線上授權	1. 以「申報人本人」自然人憑證進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2. 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3. 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點選「授權」按鈕，顯示「上傳成功」訊息。 4. 本人及配偶均完成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時授權，毋庸另行申辦。
紙本授權	填寫紙本授權書，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規定期限內親自或指派專人遞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監察院提出申請。

Q 128：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如何授權？

- A**
1.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向監察院辦理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即同時授權。
 2. 如為單親撫養：
 - (1) 若採網路授權，請申報人持自然人憑證至網路申報系統授權後，勾選畫面上方「單親撫養」選項，即完成申報人本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作業。
 - (2) 若採紙本授權方式，請申報人自行於授權書加註係「單親扶養」，俾利辦理申報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

Q 129：申報人是否每年均須授權？可否一次授權即可不再授權？

- A** 1. 監察院自 107 年起推廣概括授權，申報人及配偶已

75

辦理概括授權者，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申報人未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身分前，監察院將依其概括授權書代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目前實務為每年度 11 月 1 日）的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參考，方便辦理「定期財產申報」。

2. 授權人於授權後，始發生結婚、離婚，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請儘速以書面通知，並以掛號方式寄送至監察院。惟因介接作業時程所需，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後始通知者，前開申報人相關變動情形，例如新生之未成年子女等，未及介接其財產資料，申報人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後，請自行增修確認後上傳，完成申報。
3. 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僅適用「定期財產申報」，如申報人因職務轉換（如轉任為強制信託身分）等情，需辦理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等財產申報時，監察院無法提供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4. 申報人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身分時，監察院將主動終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不另通知。如嗣後復任公職人員而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身分，欲申請介接財產資料服務者，再另行辦理概括授權。

Q 130：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為申報義務人（例如分別為本俸 6 級之法官及政務人員），應如何授權？

- A** 1.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爰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為申報義務人，不論受理申報機關是否相同，應各自申報一份財產申報表。



2. 網路申報系統係以申報義務人本人為歸戶主體，如申報人本人及其配偶均為應申報財產義務人時，**須個別以其申報義務人本人身分辦理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始完成各自全戶授權而得介接本人及配偶之財產資料。
3. 如甲、乙夫妻2人均為申報義務人，授權說明如下：
 - (1) 申報人甲以本人身分辦理授權、乙以其配偶身分辦理授權後，完成甲全戶授權。
 - (2) 申報人乙仍須以本人身分辦理授權、甲以其配偶身分完成授權，始完成乙全戶授權。
 - (3) 如僅甲辦理全戶授權，乙未辦理全戶授權，乙則無法使用甲全戶授權介接下載之財產資料辦理網路申報；反之，亦同。

Q 131：申報人員向監察院及服務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之雙重申報身分，應如何授權？

- A** 1. 申報人本職應向其服務機關政風單位申報，另有專任之董、監事職務應向監察院申報，則授權可擇「任一受理申報機關」辦理授權。惟因受理申報機關不同，下載介接資料後，仍須分別向各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申報，俾符規定。
2. 監察院及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之檔案 (*.psn) 可互為使用，相當便捷，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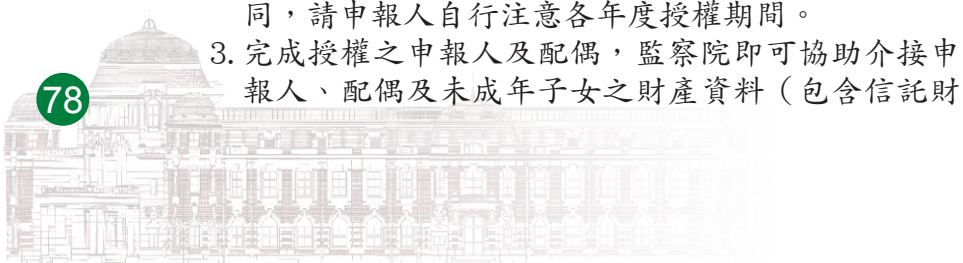
向「監察院」授權者	向「法務部」授權者
(1) 於可下載介接財產資料之期間內，申報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資料、上傳申報表，並點選右下角「存檔」按鈕，即可於本機電腦儲存申報檔	(1) 於可下載介接財產資料之期間內，申報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資料、上傳申報表，並點選右下角「存檔」按鈕，即可於本機電腦儲存申報檔

案（檔名格式為「身分證前3碼+X+_+年月日+_+申報表名稱.psn」）。	案（*.psn」）。
(2) 另於申報期限內下載「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選擇「讀檔」按鈕，即可匯入申報資料至相關欄位，惟請逐欄檢視各項財產資料是否完整，再上傳申報資料。	(2) 另於申報期限內下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選項，即可匯入申報資料至相關欄位，惟請逐欄檢視各項財產資料是否完整，再上傳申報資料。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儲存之檔案為 PSN 檔，無法直接開啟，須使用監察院或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開啟。
4. 另受理申報機關不同，申報人須於規定期限內分別辦理申報，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

Q 132：申報人如為強制信託申報身分或變動申報身分，應如何授權？可介接之財產資料有那些？

- A**
1. 申報人不論為強制信託申報身分（例如：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等）或變動申報身分（例如：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或一般申報身分人員，授權作業方式均相同。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可於當年度授權期間利用「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線上授權，或以紙本授權書方式辦理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惟每年度網路授權期間及紙本授權期間因作業期程關係均不相同，請申報人自行注意各年度授權期間。
 3. 完成授權之申報人及配偶，監察院即可協助介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包含信託財



產及「股票」變動財產資料），並將信託財產及股票變動財產（惟「不動產」之變動資料無法介接，請申報人自行蒐集申報）分別介接至信託申報表或變動申報表相關欄位。

4. 強制信託申報身分及變動申報身分可介接之財產資料：

申報身分	介接資料參考
強制信託申報身分 可介接之財產資料	詳 Q 146。
變動申報身分 可介接之財產資料	詳 Q 148。

Q 133：申報人已辦理授權後卸（離）應申報財產職務，應如何處理？

- A** 1. 申報人係授權監察院介接「特定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如申報人於該「特定申報（基準）日」前已卸（離）職，請依本法規定，以「卸（離）職當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
2. 申報人雖無法使用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惟可使用網路申報系統中「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選項，減少繕打資料時間。不論申報人上年度為紙本申報或為網路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均可提供「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之服務。請申報人切實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資料，並修改資料後上傳申報表，即完成申報作業。

Q 134：如未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授權，應該如何處理？

- A** 1. 監察院及法務部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各項授權、向各財產主管機關查調、資料歸戶、轉檔、介接等作業均需相當時程，故申報人及其配偶若未於

監察院或法務部規劃之授權期間內辦理授權，即無法使用網路下載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

2. 提醒您，因應各年度之應申報對象、人數及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之配合度等考量，各年度之授權時間均會適時調整，請有意願參與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申報人及配偶，配合監察院及法務部規劃之期程辦理。

Q 135：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如何終止授權？

- A** 1. 已完成概括授權之授權人，欲終止授權者，請自行以書面敘明本人終止授權監察院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情事，並註明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終止授權日期等資料，由**授權人本人**（註）簽名蓋章後，親自或指派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方式向監察院提出。

註：「授權人」指同意授權監察院介接其財產資料之人，申報人本人授權者為其本人，配偶授權者為其配偶。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完成概括授權，嗣配偶申請終止授權後，未成年子女之財產（除為單親撫養情形並向監察院陳明者外）亦同時終止授權。
3. 申報人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身分時，監察院將主動終止其授權，其配偶完成概括授權者，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概括授權亦同時終止，均不另通知。

Q 136：若配偶不同意授權，申報人可否逕行代為授權？

- A** 不可以。有關配偶之授權應在配偶同意下，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人不得代為授權，相關法律責任由申報人自行負責。

Q 137：若配偶不同意授權，申報人可否逕行幫未成年子



女授權？

- A** 不可以。必須在申報人及配偶同時授權下，未成年子女才可同時授權。若配偶不同意授權，則監察院僅介接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

Q 138：已辦理授權之申報人，可否不使用網路申報，而採紙本申報？

- A** 可以。申報人及配偶如已向監察院或法務部辦理授權，嗣後可選擇使用「網路申報」或「紙本申報」擇一辦理定期申報。惟採紙本申報者須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財產申報表送達監察院，亦可親自或指派專人遞送監察院。

Q 139：申報人就（到）職或卸（離）職日期恰為監察院授權介接之「特定申報日」，可否申請授權？

- A** 不可以。因「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功能限制，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僅開放「定期申報」之申報人及其配偶辦理授權，其餘就（到）職或卸（離）職等申報類別無法提供授權服務。

Q 140：監察院介接的機關及財產資料有哪些？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為何？如何查詢？

- A** 1. 監察院介接機關包含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路政司、航政司、民航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金融機構及參加共用中心之基層金融機構、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等計約 500 餘個財產資料機關。
2. **請注意，並非所有財產資料均可完整介接**，請切實詳閱監察院提供之「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

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以確保您的權益。對介接之財產資料若有疑義，請逕洽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查詢。監察院係基於「服務」立場辦理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檢查及與配偶溝通之義務，經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上傳財產申報表，否則仍難據以免除違反本法申報不實之責任。

3. 介接之財產資料及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內容如下：

土地、建物	1. 可介接資料
	◆內政部地政司提供「已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資料。 ◆土地部分僅提供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供參。若該筆土地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應填寫「取得價額」（取得價額申報方式詳Q7）。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交付信託之土地、建物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另介接至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2. 無法介接資料
	◆國外不動產。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無法篩選直接提供「未登記建物」，因此該中心提供之門牌號碼，包括「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系統係以提供清單方式，請自行勾選後，系統將帶入建物相關欄位，請檢視確認後辦理申報，避免造成申報不實情事。 ◆<u>62年7月1日以前取得之不動產資料無法提供。</u>62年7月1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仍有部分資料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行查詢「持有不動產產權紀錄」是否有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未登載或不符，請逕洽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補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次年於監察院或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時，始可提供該筆不動產資料。

汽車、船舶、航空器	1. 可介接資料
	◆交通部提供。 ◆汽車部分僅提供牌照狀態為正常使用或車牌失竊之車輛。
	2. 無法介接資料
	◆無法提供登記（取得）價額。若為5年內取得之汽車、船舶、航空器，須自行查填登記（取得）價額。
存款	1. 可介接資料
	◆金融機構、農漁會及信聯社共用中心提供之帳戶餘額。 ◆證券公司提供之分戶帳資料。
	2. 無法介接資料
	未在「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表列之金融機構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銀行等存款無法提供。
股票	1. 可介接資料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境內之股票。 ◆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提供境外之股票。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交付信託之股票，另介接至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變動股票之資料，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變動股票資料，另介接至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2. 無法介接資料
	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

1. 可介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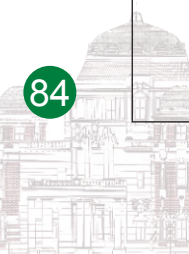
- ◆ 金融機構提供透過該機構購買之境內、境外有價證券。
- ◆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境內之有價證券資料。
- ◆ 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提供境外之有價證券。境內基金部分，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報人基金持有單位數者，其淨值則分別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 無法介接資料

- ◆ 農漁會及信聯社資訊中心無法提供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請逕向原申購單位查詢確認後申報。
- ◆ 未在「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表列之金融機構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有價證券資料無法提供。
- ◆ 部分金融機構介接之債券、組合性商品等財產資料未列於應申報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

3. 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債權及債務介接及申報方式：

- ◆ 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
 - ① 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請自行檢視確認。
 - ② 融資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於「債務」欄。
- ◆ 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
 - ① 該有價證券之融券賣出情形，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備註欄」，請自行檢視確認。



	②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申報於「債權」欄，請自行查明後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可介接資料
	◆金融機構提供黃金存摺、連動債、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因各金融機構之配合度不同，部分金融機構將「其他金融商品」列於本欄位，<u>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u>
	2. 無法介接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專利權」及「商標權」，惟無法提供價額，請申報人自行參酌實務上評價方法（以開發或取得成本為基礎之成本法、以市場上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為基礎之市場法、以未來預期收入之折現為基礎之收益法等三種方法，評價方法詳Q 71）進行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靈骨塔、著作權、高爾夫球證等無法介接取得，故無法提供，請申報人自行查明後申報。
保險	1. 可介接資料
	保險公司提供之年金型保險、儲蓄型壽險及投資型壽險。
	2. 無法介接資料
	◆非全部保險公司之保險資料均可完整介接，請切實詳閱監察院提供之「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以確保您的權益。各財產查詢機關介接之財產資料若有疑義，請逕洽相關機關查詢。

債務、債權	1. 可介接資料
	◆ 金融機構提供之放款資料。 ◆ 保險公司提供之保單借款。
	2. 無法介接資料

債務、債權	◆ 放款資料無法提供債權人地址，請自行填報。 ◆ 信用卡之「應付帳款」毋庸申報，惟信用卡應繳款項轉為呆（壞）帳等仍應申報。金融機構債務列入「呆帳」或「催收款」（含信用卡轉為呆「壞」帳）者，介接金額係各金融機構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基準日」之帳面餘額，非實際「呆帳」或「催收款」金額，爰實際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 ◆ 私人債權、債務。
-------	--

其他應申報財產無法介接者	無法介接者
	◆ 國外財產 - 現金 - 珠寶、古董等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 私人債權 - 私人債務 - 債權人非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債務（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汽車貸款之融資公司之債務等） - 事業投資（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 投資已公開發行之未上市 / 未上櫃（含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變動土地 - 變動建物

◆以上財產資料無法由介接取得，請申報人務必自行據實申報。
信託申報表
無法提供信託財產清單，請依規定將信託財產清單影本（須提供當年度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之信託財產清單）掃描或拍照後，將檔案匯入網路申報系統，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同步上傳。
變動申報表
無法提供前次申報日至本次申報日止土地及建物變動（例如：買賣、繼承）之資料，請自行查明後申報。

4. 各年度自可下載介接資料開始，監察院即將「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置於網路申報系統專區 <https://pdis.cy.gov.tw>，提供申報人參考使用。另網路申報登打區亦提供上開一覽表（置於「說明 F1」功能右方，名稱為「資料介接機關」），俾供申報人申報時，隨時查看介接之機關及財產項目。

Q 141：介接的財產資料或歸戶資料錯誤，或財產欄位錯置等情事，該如何處理？使用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如申報錯誤，是否仍會受罰？

1. 如申報人發現介接的財產資料錯誤或欄位錯置等情形，請自行洽財產資料主管機關確認，並於網路申報系統相關欄位修改後，再上傳申報。另請向監察院反映問題（監察院聯絡電話：02-23413183 分機 495），俾作為日後檢討改善之參考。
2. 監察院及法務部針對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申報人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雖已與約 500 餘個財產資料主管機關（詳 Q 140）完成網路介接作業，惟仍有部分財產資料主管機關因財產資

料無法介接致無法提供，以及部分財產資料主管機關因其資訊條件或系統轉檔等因素，而有提供不完整之情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有無法介接取得之財產資料，仍應自行查明後據實申報，避免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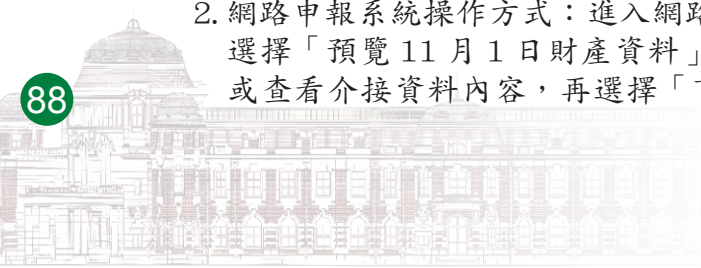
3. 監察院及法務部係基於「服務」立場辦理申報人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檢查及與配偶溝通之義務，經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據以免除本法之責任。
4. 為維護申報人使用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之權益，監察院於日後辦理查核作業時，將視具體個案短報、漏報、溢報之財產資料是否屬監察院介接提供者，依法予以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行政裁量。

Q 142：申報人授權後，可否不選擇「監察院授權介接之特定申報（基準）日」，應如何申報？

- A** 可以。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為「特定之申報（基準）日」，申報人雖已授權，仍可不選擇「監察院授權介接之特定申報（基準）日」，惟應注意，申報人應另行查詢「自擇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正確財產資料，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

Q 143：如何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上傳申報表的申報期限？

- A** 1. 申報人及配偶完成授權後，於規定期間，只需申報人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https://pdis.cy.gov.tw>），即可下載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作為參考。
2.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方式：進入網路申報系統後，可選擇「預覽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PDF 檔）列印或查看介接資料內容，再選擇「下載 11 月 1 日財



產資料進行申報」選項，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請詳閱「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切實檢視、修改後，再進行上傳作業。

3. 為使申報資料更為完善，建議申報人可列印本年度介接資料（點選「預覽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選項），與上年度申報資料（點選「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選項）進行比對，避免疏漏。

Q 144：已辦理授權，惟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而想使用「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應如何申報？

- A** 請於網路申報系統中，點選「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選項，進入後點選「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按鈕，系統即可帶入上年度申報資料，請切實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資料，並修改資料後上傳。

Q 145：上傳成功後，仍須修改已上傳的申報資料，應如何辦理？

- A** 申報人於網路申報系統上傳財產申報表後，系統會顯示「上傳成功」之訊息，上傳成功即申報完成，毋庸另寄紙本申報表。如申報人發現須更正情事，得隨時進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補正及更正作業，說明如下：

定期申報期間（當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點選網路申報系統中「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選項，進入後，點選「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或「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選項，系統即可帶入原申報資料，再進行修改後上傳，將以申報期間最後 1 次上傳之申報資料為準。
---	---

逾定期申報期間
(例如隔年1月15日)

點選網路申報系統內「其他申報表」/「更正申報表」，/欲更正之申報表，下載申報表內容，進行修改並上傳。

Q 146：強制信託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之信託財產是否可介接？應如何申報？

- A** 1. 強制信託人員辦理授權後，監察院即可向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介接申報人及其已授權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包含交付信託銀行之土地、建物、國內上市（櫃）股票等資料。另「信託財產清單」須由申報人自行向信託銀行索取，並將清單掃描（或拍照），匯入網路申報系統後，併同填妥之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電子檔同步上傳，始完成財產申報作業。
2. 申報人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時，除須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財產資料，並辦理該份申報表之修改、上傳；亦須下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之財產資料，及匯入「信託財產清單」檔案，再辦理上傳，始完成申報作業。

Q 147：強制信託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使用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是否須檢附信託財產清單？

- A** 是的。因信託銀行未提供介接信託財產清單，故請申報人自行向信託銀行索取信託財產清單，照相或掃描成電子檔，再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匯入信託財產清單電子檔案，與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資料同步上傳。

Q 148：變動申報身分人員之變動財產是否可介接？應如何申報？

- A** 1. 依法應申報之變動財產包含土地、建物及國內上市

（櫃）股票。如授權之申報人為變動申報身分，監察院則可協助介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變動資料，惟土地及建物之變動情形，因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未提供相關資料，故監察院無法介接及提供申報，請申報人自行查明後申報。

2. 申報人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時，除須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財產資料，並辦理該份申報表之修改、上傳外；定期申報期間，亦須下載「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之財產資料，並予修改及上傳，始完成申報作業。如土地、建物及上市（櫃）股票 3 項欄位，無任何變動資料可供申報，亦須上傳本份申報表。

Q 149：因特定期日開始才可下載監察院介接的財產資料，如因此逾期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是否仍會受罰？

- A** 定期財產申報起日為各年度之 11 月 1 日，可下載監察院介接財產資料之日雖為 11 月 1 日之後，惟因定期財產申報迄日為各年度之 12 月 31 日，申報人仍有相當時間辦理申報，仍應於申報迄日前完成申報，始符規定。逾期申報將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九）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查閱、個資遮蓋及保存年限：

Q 150：申報人應如何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本人申報資料複製本？

- A** 1. 申報人得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 / 查（調）閱申請 / 財產申報資料查閱 / 下載「申報人前一年度財產申

報資料申請表」，填寫申報人基本資料、申請用途、資料年度、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上簽名蓋章後，將該申請表傳真或郵寄至本院。本院於收到申報人之申請表後，處理時間約需3個工作天，經確認無誤，將提供申報資料影本供參。另外，複製本之提供方式，不包含傳真或寄送電子檔方式。

2. 本院提供申報人前一次申報資料之複製本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除前一次以外之歷年財產申報資料複製本時，本院將依法收取影印工本費。
3. 申報人因案在押時，若無依法規或行政程序性質不得授權之情形，得委任代理人申請調閱其本人之申報資料（法務部99年11月26日法政字第0991113834號函釋參照）。

Q 15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公開方式？

A 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所有人員，其所申報之財產資料均須依法公開。公開方式如下：

公開方式	說明
列冊供人查閱	所有申報人之申報資料於本院收受2個月內，將依法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1. 資料範圍： ①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 ②須辦理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指示通知之人員，其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指示相關文件。

	2. 上開申報資料，於本院完成審核後 3 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3. 綜上，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雖毋庸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然渠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指示相關文件，依法仍應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法務部 98 年 3 月 24 日法政字第 0980005247 號函釋參照）
--	---

Q 152：有無例外得不提供民眾查閱之申報資料？

- A** 1. 按本法之立法原意，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因此，民眾申請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構）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申請人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或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之外，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概可提供民眾查閱。
2. 另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 5 年，期滿應予銷毀，依前開規定銷毀之申報資料，無法提供查閱。

Q 153：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以及提供查閱時，有無個資保護之機制？

- A** 申報資料供人查閱、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時，將依法遮蓋受查閱人個人機敏資料。例如：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

話、門牌號碼、汽車牌照、土地地號、建物建號、未成年子女之部分姓名、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部分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均會事先予以遮蔽，使一般民眾於查閱時，無法窺知，俾保護申報人隱私安全。

Q 154：申報人死亡後，其申報資料是否仍須公開？

A 是的，申報人死亡後，其申報資料依法仍應公開，並保存 5 年，屆滿後則予銷毀（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8990 號函釋參照）。

